

第十章

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研究

摘 要

為研究分析在國內施行宗教教育之可能性，本研究從事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德國和台灣的國際比較研究，同時也從文獻及理論上研究英國和法國的情形。在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強調，在學校施行無宗教的道德教育，雖經天主教會抵制，但終成法國學校教育的根本原則。在美國，經歷長時間的衝突，各主要宗教團體最後退出了公立學校，而美國憲法所強調的政教分離原則和第一修正案所揭示的自由原則，也偶爾會引起宗教基本教義派的挑戰，到目前為止，則仍維持公立學校不得從事宗教教育的做法。在德國，政府大力支持教會施行宗教教育，由於德國人絕大多數乃是基督宗教信仰徒，但宗教教育本身並不很成功，加上原為共產國家的德東地區在統一後也不能接受宗教教育，德國宗教教育也面臨挑戰。在東方四國中，日本在戰後對宗教教育戒慎戒懼，原則上在公立學校也不准有宗教教育和舉行宗教儀式，韓國情況亦類似，新加坡則在八〇年代曾實施過宗教教育，最後乃告失敗，台灣在基本上是不准在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實際上即使是教會學校，也多未有正式的宗教教育，因九成以上學生並不是教徒。

本研究在韓、日、新、德等國和國內均從事實地研究，在美國則以判例資料和一份對 106 所中學所做的問卷調查為研究素材。在台灣，本研究也針對 142 所國中任教的教師進行了問卷調查。根據研究分析，本文在最後提出了政策性的建議。

一、前言

宗教是人類文化極關緊要的一部分，對於社會文化之提昇，國民精神修養的薰陶一向有積極的貢獻。世界諸制度性宗教對人類文化有不可磨滅的影響。即使科技快速而驚人地發展，人類社會仍與宗教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於是，在正式教育體制中禁止宗教教育，使得人類重要的社會文化的一部分失卻有效的傳遞管道，但是若允許在正式教育中施行宗教教育，則又可能違背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的原則。憲法學者認為：「如與特定宗教之教義無關，而以一般的養成宗教之理解與情操，為國家教育之基本方針，則與信仰自由原則並無矛盾，而為憲法之所許。」(林紀東，1988 第一冊:196)。因此，對各級學校學生敘介各類宗教，並作人文社會科學之分析解釋，甚至將之納入正式的課程，應該並不違背宗教自由的原則。不過，在實際施行過程中，講授內容的組織卻複雜而棘手。因為如何使各類宗教都恰如其分地在教材上呈現出來，實非易事，也很難免除偏頗。例如，假設佛教的教材多了些，基督教徒可能覺得不公平，可是基督教人口在台灣地區又只有百分之五。或許，可像若干允許宗教教育的國家，讓學生的監護人來選擇修習那一類宗教教育。可是，這樣可能無法達到讓國民理解宗教的目的，也可能進而造成互不相容的情形。換言之，這種做法只在維持既有宗教的均衡的態勢，而非積極地促成對人類文化重要現象的了解。如此論來，為尊重信仰宗教的自由，實際上不宜在正式學校教育中安排普及性的宗教教育課程，但在相關科系開授宗教研究科目，或在課外由學生自由參加宗教課程應該是較可行的。至於神學教育，乃是各宗教為研究特定宗教的教義並有傳布特定宗教的意念之教育，國家不宜干涉，亦不宜承認其為正式學制的一部分。

具體來說，在 1980 年末，政府高層對於治安和社會風氣問題深表憂心，內政部和教育部同時期望宗教界能對問題的改善提供助力。在中學施行宗教教育就成了教育部有意嘗試的途徑。這大約是長期以來政府未能充份實施憲政而對政教分離原則向來無法掌握的緣故。本研究試圖從理論和實際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對宗教教育在我國施行的可能性及相關

問題進行儘可能深入的探討。

從理論層次來考量，為了宗教免於被迫害，在近代民主國家的基本體制的安排上乃設定了政教分離的原則，以確保各個宗教的自由。然而其中有兩個問題並沒有獲得澈底的解決。第一個是宗教力量一再試圖直接或間接影響政治，第二個問題則是社會道德和倫理教育與宗教間在公共領域中應有之關係和分際也引起爭議。這兩個問題在宗教教育的爭議中，就成了另一組具體的問題。第一個有關在多元民主社會裡的宗教教育問題，就是有些宗教力量一直試圖介入學校教育，特別是世俗的公立學校教育。第二個問題則是基於自由主義的理念主張尊重各種價值，乃造成道德和倫理教育中立化，甚至因而形成某個程度的道德倫理危機，即缺乏有力而具共識的基本價值。有時就會被診斷為社會風氣敗壞或不良的原因。於是當社會問題頻頻發生而又歸因於道德風氣敗壞時，就容易傾向在可控制的公立教育體系中加強道德倫理教育。其間宗教，尤其是正統的世界性宗教，也會試圖在這方面有所著力。保守的政府也會在這種時機去強調在學校內施行或加強宗教教育。

在 1980 年代，保守政黨所控制的政府多傾向於加強宗教的社會功能 (Tamney, 1992)。在美國，共和黨領袖迎合基督教右派勢力 (Tamney and Johnson, 1987)。在英國，柴契爾政權通過所謂的教育改革方案，阻止基督教衰落而要求在學校舉行基督教禮拜活動 (Cox and Cairns, 1989)。而在新加坡，保守的政府也大力推動在中學施行宗教教育，但幾年後就失敗了。Tamney 指出政治保守主義和宗教間有如此的親近性其實是建立在下列三個基礎上：第一，保守主義者強調經濟成長，特別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成長，於是他們就很肯定宗教所重視的工作倫理。第二，保守主義者和宗教都傾向於相信善總是不斷受到惡或日漸墮落的社會風氣所傷害，於是就需要由宗教的或其他的力量來恢復傳統的價值和美德。第三，保守主義者發現強化對國家或民族的集體認同會對社會上弱勢者產生補償作用，而宗教正好可以發揮這種認同合理化的作用。關於第一點，與西方基督教新教倫理的論述有關，也就是說，基督教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有其親和性，每當現代經濟成長遲滯時，就強調宗教所孕育的工作倫理消失了，應該予以加強。台灣雖然不是基督教很盛的地區，但當

經濟發展碰到瓶頸，就會有工作精神低落的解釋，倒也 and Tamney 的論述有些相符，到政府企圖引進宗教來強化民眾道德和勤奮精神時，就更吻合了。至於第二點，國內許多人常不假思索感嘆人心不古世風日下，尤其是在社會經濟產生問題時，更會強調傳統價值和美德。關於第三點的論述，在台灣可能比較不那麼明顯，因為台灣民眾大多是民間信仰者，這類宗教比較沒有強烈的認同情形，不過民間信仰有其地方的傳統性，而又可能舒緩低下階層民眾的不滿，因此台灣政府其實也微妙地維持了民間宗教的發展。同時一些重大的宗教新興現象也受到執政當局的重視，也多少透過宗教的力量強化了民眾對國家的認同。

值得更進一步論析的是，保守主義者追尋資本主義的經濟成長，但在另一方面則強調國家對文化控制的擴張。Lenski(1971)在比較保守主義者和激進者時指出「就歷史上而言，保守主義者對基本人性把持一種不信任的態度，認為需要有一些制度來加以約束」。於是保守政府一方面傾向於解除政府對經濟的控制，但在同時卻又增強對價值社會化的影響(Darendorf, 1989)。透過這樣的過程，基本上，保守主義者希望能培育出工作勤奮並且符合資本主義式經濟成長需要的社會價值，進而促成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的安定。也因此，以恢復傳統價值和所謂的美德來維持社會秩序就常常是保守主義者重要的訴求。

Tamney 在這樣的架構上，深入地檢討了新加坡實行宗教教育的失敗經過。他在 1994 年另一篇論文中，對英國在柴契爾時代的宗教教育改革又再提出深入的分析。在論文中，作者指出英國保守政權宗教教育改革並沒有達到保守政策的目標。

二、英、美、法三國有關宗教教育的歷史演變

(一) 英國

英國在 1944 年通過一項教育法案，在中小學必須教授宗教課 (religious instruction)。在這一年之前，宗教教育在中小學是可有可無的。這項教育法案要求每一個學校每天都要舉行集體崇拜。英國教育當局將法案所指的宗教界定為是基督教，宗教課則是聖經研究。

到了 1960 年代中期，外來移民的增加使英國民眾宗教信仰的組成產生了變化。在一些都市地區，從亞洲、非洲和歐洲移民帶來多種不同的宗教。於是在都市地區的一些學校教師認為在宗教課只教基督教是不對的。同時，經由旅遊、閱讀和大眾傳播，英國人對許多外國宗教也開始很感興趣，就像當時的美國引進乃至改信許多外來宗教一樣。在這樣多元化的現象下，英國人對各種宗教漸漸有同等看待和尊重，也比較能從不同信仰者的角度去對待各種新傳入的宗教。

在 1970 年代末期，英國有些地方教育主管機構正式重新規範宗教教育，即將宗教教育範圍擴大到基督教以外，也強調宗教教育是教宗教知識而不是促成學生的宗教信仰。到了 1988 年許多英國中小學大體上已經不再實行 1944 年教育法案所規定的單一的基督教教育。

1988 年英國國會通過一項教育改革方案，這個法案的目的在於提升「學生在心靈、道德、文化、心理和生理上的發展」。在這個法案中明確規定了宗教教育必須反映英國以基督教為主的事實，但也一定要考慮到在英國境內其他各種主要宗教的存在。所有的學校必須每天做基督教的集體崇拜，但這不能是特定的基督教教派的崇拜。此外，如果校長認為這樣的崇拜儀式對全部或部分學生不合適，學校可經過地方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也可以舉行不同的宗教崇拜。更重要的是，學生家長有權讓他們的小孩不上宗教課和參加宗教崇拜。

在英國，宗教教育並沒有全國統一的課程內容。每一個地方主管機關必須為當地學校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來規劃和發展宗教教育的課程大綱(Syllabus)。一般而言，課程大綱必須強調基督教和地區內的主要宗教，也可以包括在各該地區並不具代表性的宗教。委員會由英國教會、地方政府當局、教師協會和其他宗教團體組成。這個委員會的決定依規定必須是全票通過才算。

從英國施行宗教教育制度的演變，我們可以發現下列幾個值得注意的重點：

一、英國一直以基督教為宗教教育的重要部分。這是由於英國大部分民眾都信仰基督教，尤其在六〇年代大量亞非移民移入前。即使到 1970 年代中，根據 Barrett 所編《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的統計，英國國教徒

佔 57%、基督教新教徒 15%、天主教徒佔 13%，合計基督教佔了 85%。因此，英國施行宗教教育，一直強調以基督教為主，是比較行得通的。

二、因應宗教人口分布的變化，尤其是移民所造成的多宗教現象，宗教教育課程也做了重大的調整。這使得少數宗教也獲得保障。同時在課程方面也更傾向於教導知識而非爭取皈依。雖規定要做宗教崇拜活動，但又預留可以不參加的空間。

三、即使教育法案或教育改革法案中有實行宗教教育的規定，但卻無全國性統一的課程內容，而須因應地方宗教情勢，由地方透過各方重要代表一致同意來決定。

如果以英國的狀況做為參考，則台灣顯然沒有施行宗教教育的條件。在以上三點中，在台灣幾乎都不可能實現。台灣並沒有一個超過半數人都信仰的制度性宗教，即有明確教義的宗教。民間信仰者雖佔台灣人口 60%以上，但民間信仰並無明確教義，也不易成為宗教教育課程的主要部分。當然，宗教教育也不宜由信徒佔人口比例為少數的宗教為核心。其次，就以台灣為整體來考量，一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諮詢委員會並不容易組成，單單是宗教團體的代表就很難擺平，要一致同意更是十分困難。因此，我們不能以英國的例子做為推動國內宗教教育的重要依據。

在檢驗英國施行宗教教育的實效方面，基督教師協會 (1989)、Lodge(1991)和 Orchard(1991)指出欠缺合格的師資仍然是一個關鍵的問題。相對於所有其他的學科，宗教教育的教師，總的來說是師資最成問題的，有 56%的宗教教育教師在這個學科上完全沒有任何資歷(had no qualification at all in the subject)。這個事實很值得國內倡導宗教教育者省思。像英國這樣自 1944 年就施行宗教教育，而且有 85%以上民眾是基督徒，到了 1990 年代師資仍然嚴重匱乏，那麼在台灣又如何來培養宗教教育的師資，又由什麼機構團體來培育？

柴契爾政權在 1980 年末通過新的教育改革法案，主要是在使英國再基督教化，其具體目的即在提升工作倫理增加財富並進而促成財富的配置加強投資、慈善工作以及支持藝術活動。柴契爾 1988 年在蘇格蘭教會大會上指稱基督教強調的是個人的責任，她說「人」必須在善與惡之間

做選擇，我們用我們自己的思想的力量做選擇，耶穌卻選擇死來為我們贖罪。她又強調基督教和公共政策的關聯。柴契爾進而指出基督教精神應有正確的工作態度，善用才能創造財富。於是在宗教教育上，柴契爾就非常強調基督教的重要性。她說：

基督宗教—當然許多心靈的和道德的真理是植基於猶太教的一是我們國家的寶藏資產……幾世紀以來它就是我們真正活力的來源。實際上，我們是一個建立在聖經基礎上的國家。

但我還要進一步指出，猶太—基督教傳統的真理是無限珍貴的，我相信不只是因為它們是真理，同時也因為它們提供了我們道德上重要的推動力，單單是這個推動力就可以讓我們達到真正的和平。

柴契爾很明確地標示了基督教是英國的根本，同時也毫不保留地意指基督教是優於其他所有宗教的。於是她領導的保守政權在推動宗教教育改革時，主要的目的是在強化傳統的保守主義所強調的維多利亞道德和愛國精神(Tamney,1994)。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國教教會(the Church of England)卻和英國保守黨政權有很不一樣的主張。在日漸自由化的立場上，教會比起柴契爾來說是寬容得多。英國國教教會支持的全國促進宗教教育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Religious Education)在1990年發行了一本名為《論課程：一個基督教的觀點》(*The Curriculum: a Christian View*)的小冊子。在這個小冊子裡，教會組織表達了對宗教教育的重要看法。

教會反對把宗教教育當做是教化的工具。教師們不應在學生被束縛的狀況下來宣揚他們的宗教觀點。對基督教教義應以具批判的開放(critical openness)態度來處理。基督教教師的目標應該是在協助發展所有學生的最大潛力。學校裡雖可強調競爭，但也必須同樣強調合作的重要。學生在學校失敗時，應該給予支持和協助，以減少對個人榮譽與尊嚴的傷害。在國教會這個有關宗教教育的小冊子中，主張要強調的積極價值包括誠實、愛、統整(integrity)、投入(commitment)、合作。這種主張和柴契爾及其保守政權所強調的顯然有很大的不同。柴契爾就像國內保守政治人物一樣，比較強調努力工作謹守本份等與經濟成長和社會安定有關

的道德，而不在於提倡更有積極意義與更寬闊的價值。

英國國內基督教開明派和基督教右派對宗教教育的主張也有所不同，開明派包括最大的英國國教會，強調宗教教育人文主義哲學傾向，更對多元文化信仰表示尊重。基本上，他們反對把基督教國家化。就如一位重要的宗教領袖所說的，英國基督教的傳統只是英國整個國家資產的一小部分。英國基督教右派則批判世俗人文主義，也認為世俗教育是社會墮落的原因之一，他們認為教育政策的失敗是由於相信教育可以改善人，對教育期望太多。他們要求自己辦學校，在學校裡只教基督教聖經的觀點，不教任何非基督的宗教。換言之，他們相信只有基督教才能拯救人類社會。在實際上，基督教右派和保守政權形成聯盟關係，但彼此也有矛盾存在。因為在基本立場上，政治上的保守派強調的是宗教可培育工作倫理進而可製造財富，但基督教右派卻是基於對基督教之根本價值和無可挑戰的地位的堅持。

柴契爾主政時所推動的宗教教育改革，由於相關制度與結構的問題，並無成功的機會。在結構上，政府和英國國教會彼此立場有很大的差距，如上所述，教會並不支持政府的宗教教育改革政策。其次地方的諮詢委員會由多方參加，要有一致的決議並不容易，尤其是英國國教會、其他宗教組織、以及教師協會，多不見得真正支持宗教教育改革方案。在本質上，人文主義和多元文化主義對宗教教育有極為重大的影響，宗教教育所強調的是兒童本身的發展、批判性開放的空間、以及「積極的價值」。

（二）美國

在美國，目前所有的公立學校是不可以有宗教教育的。但是這並不是從開始就這樣，大約到了二十世紀初，在尊重各宗教的權益下，宗教才退出學校。宗教退出學校而保障了宗教信仰自由，這樣的原則是政教分離最重要的精神。堅持單一宗教立場的熱心人士往往不能從宏觀角度和自由的基本精神去考察問題，會誤以為限制宗教團體介入政治或教育等等是違反宗教自由的原則，這是因為只想到自己的權益，而忘了這也是其他宗教的權益，大家都做這樣的堅持和介入，則正好彼此妨害了彼

此，也無法在像學校這樣的公共領域中公平地分配各個宗教的勢力。美國在十九世紀末，像在波士頓還有天主教子弟在基督新教的學校裡被迫讀新教聖經而產生衝突，最後醞釀成在公立學校不可有宗教課程的制度。換言之，世俗的學校在美國於二十世紀初才誕生。

Thayer(1949)在《公共教育中的宗教》一書中分析了在美國公立學校中宗教逐步退出的經過及其原因。在這本書一開始，就引用美國第十八任總統葛蘭特(Grant)的重要談話：

……讓我們全力來保障自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純淨道德、不受束縛的宗教情懷，以及所有人平等的權利和權益，不論其民族、膚色或宗教都享有一樣的自由。鼓勵自由學校(free schools)的設立，撥給這些自由學校任何一塊錢都不可以轉到教派學校(sectarian schools)。州或國家，或兩者合起來支持不與教派、異教或無神教條相關的教育機構，使每一個學童都能在好的公共學校教育中成長。把宗教的事情交給家庭、教會和完全由私人出資設立的學校。使教會和國家永遠分離。(Grant, 1875)

在原來的美國聯邦憲法中，是不准設立公立學校的，因此早期美國的學校都是私立的，也有很多是教會辦的。但到了十九世紀初，公共經費所支持的公立學校出現了，在東部公立學校還要花點力氣擺脫救濟性機構的名聲，但在西部公立學校很快就蓬勃發展起來。在西部，對宗教差異的寬容幾乎沒遭到什麼反對就建立了起來，這和東部經過較長時期緩慢的演變才達成，對公立學校免於受宗教的影響有很大的幫助。

例如，在 1858 年，波士頓一位天主教學童由於拒絕讀新教聖經而被嚴厲鞭打。差不多在同時，在波士頓有一百個天主教學童因拒絕參加宗教活動而被一間學校驅逐。然而，天主教和猶太教做為少數，雖然竭力反對他們的子弟接受新教的教義和儀式，但是他們的處境並沒有得到大多數基督徒和法院的同情。甚至到了 1898 年，威斯康辛法規的一項註解強調憲法禁止的教派教義(sectarian teaching)只是指那些只為某些教派所信仰而不為其他教派所信仰的教義。而認定基督教所普遍強調的對上帝

的信仰和基督教教義是所有教派都共同信奉的，所以不在禁止之列。這樣的認定，對天主教和猶太教還是一種嚴重的威脅。不過，不寬容的現象終於慢慢受到重視。威斯康辛最高法院裁定在學校裡讀聖經是違憲的。在 1902、1910 和 1915，內布拉斯加、伊利諾和路易斯安那等州最高法院也做出類似的判決，認定在學校讀聖經和唱聖詩是一種宣揚教派教義的行為，是違憲的。

天主教徒其實也是很矛盾的，他們為基督新教所排斥，小孩在學校被欺侮，可是這也是因為他們堅持自己的信仰的緣故。他們本身也不願放棄在學校教導天主教教義。雖然天主教也辦了些學校，但總比不上公立學校的規模，也不能滿足天主教徒的需要。這個困境終於在葛蘭特總統建議在憲法中增訂一項條款而解決，該條款禁止在公立學校教授宗教教義，並禁止以學校的經費去支助任何宗教教派。權衡得失，天主教最後乃和開明派的基督新教、無神論者和猶太教合手贊成在公立學校禁止讀聖經和進行宗教教育。後來在新城鎮不斷擴增時，一般也都習慣於將宗教排除在公立學校之外。

雖然，保守的基督教右派，尤其是基本教義派至今仍試圖讓宗教返回公立學校，近年來更結合力量從事長期的法律訴訟，使得許多政治領袖為爭取選票而十分頭痛。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常常就受制於基督教右派聯盟的聲勢而在宗教教育政策上有所妥協。最近連鮑威爾出自傳而有參選總統的可能時，就被追問其對在公立學校施行禱告的看法，鮑威爾支持在學校有靜默沈思的片刻，不過並非有計劃地禱告。他說：「禱告屬於家裡的事。」這與希望修改憲法促使公立學校內的禱告合法化的基督教激進份子之理念相衝突。於是支持者掌控在許多州內共和黨組織的基督教聯盟，對鮑威爾感到失望。基督教聯盟發言人羅素說：「這種立場將大大降低宗教選民支持他的熱忱。」不過，無論如何，基本教義派本身就是比較獨斷，不合民主精神的，也不容易成為真正的多數，公立學校要施行宗教教育的可能性很低。

在多元的民主社會裡要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問題很多，不論是英國或是美國，一個施行宗教教育，一個不施行，卻都說明了宗教教育施行的困難。如果不施行宗教教育，那麼道德倫理教育是不是就能取代

宗教教育的功能？即使在英國施行了宗教教育，學者也發現有些重要的現代社會所需的倫理教育也和宗教無關。於是我們碰到一個自涂爾幹以來就存在的問題，即宗教和道德倫理教育到底有關無關。一個世俗的道德教育能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嗎？宗教到底能不能對現代社會所需要的倫理道德教育有積極影響？如何在不引發宗教爭議下，讓宗教介入學校的倫理教育？

（三）法國

涂爾幹在《道德教育》一書中，試圖為現代學校建立一套新的世俗的道德教育架構。他認為現代學校是道德教育的主要代理者，而且宗教不宜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這是因為整個現代社會已經比較少依靠宗教做為社會控制的工具，在教育上也是如此。涂爾幹認為社會學基本上就是處理道德事實(moral facts)的科學，是為現代人提供新的倫理的一種科學，其基礎應是理性而非啟示。他相信這個科學會取代十九世紀末瀕臨崩潰的道德標準，而新的道德價值來源乃是在社會分工(division of labor)，由於分工會帶來具體的道德要求，而非一般的對人的抽象概念。涂爾幹這樣的主張其實和其機械連帶和有機連帶的理論區分有密切關聯，因為高度相似性和共同意識乃是機械連帶的基礎，而這個基礎在現代社會裡已日漸薄弱，現代社會乃是有機連帶運作為主的社會，因而提升了個人主義，相對的，宗教就衰落了，因為宗教乃是歷史的集體意識的表現。當時的道德危機是新的社會結構與相似性為基礎的連帶漸行漸遠，共同意識被摧毀而新的倫理基礎卻還沒有建構起來。以了解社會發展規律的社會科學就可預測道德趨勢的方向。總而言之，涂爾幹主張現代社會道德的重新建立，社會科學，尤其是社會學扮演了主要的角色。

基於此，即社會學可以建構有關社會制度及個人在社會中角色的理論，可取代以往以宗教為基礎的道德教育，涂爾幹認為道德教育有三個基本要素，即紀律、參與社會團體、與自主或自我確定。涂爾幹相信學校有潛力可以將紀律和良好的習慣加諸於屬於團體的個人身上。涂爾幹將紀律界定為約制個人衝動和履行個人道德責任的能力。如何約制、履行何種道德則是學校要設定的，學校的設定則是根據社會發展中社會分

工的需要。這種紀律習慣和訓練的過程乃是在團體中進行。因為人與人之間是相互依存的，其實這也正是社會分工的起源，同時團體中的個人因與其他人共享生活資源，就有比較大的道德能量。道德教育最後必須要培養出自由意志，造就理性的道德以及真正的自主性。也就是以科學將自我從自然力的約束中釋放出來，接受而非受制於自然。

在理論上，涂爾幹是功能論者，他有關社會道德和道德教育的理論顯然是從功能的角度提出論述。同時他在這方面大體上哲學的論述多而實際的研究較少。從後來的皮亞傑及柯爾柏有關道德發展的研究，可以看出涂爾幹在論述上的缺失。以本研究的主要目的而言，這種理論上的檢討可能並不是最重要的，而最值得在這個研究報告中提出的應該是涂爾幹有關道德教育論在當時及稍後所引發的爭論，同時這個爭論是直接關乎實際法國道德教育的。涂爾幹和他的學生實際上是在推動法國世俗道德教育，引起了法國天主教會及神學家的強力反對，但法國終究推行了世俗的道德教育。

很容易想像到，在法國極有勢力的天主教會對涂爾幹的世俗道德教育提出反對的意見。從 1905 年起，在幾年之間，天主教重要領袖不斷提出反對的意見。他們視公立學校是反宗教的溫床。主教牧函甚至嚴厲地斥責學校帶來「幾近道德崩潰的災禍」。一個教區的刊物上指稱公立學校已成了「罪惡和謀殺所在……摧毀所有道德……注定從頭到腳都放蕩。」其中最根本的抱怨可以從阿維農的主教 1912 年牧函看出來：「偏離神的觀念，學校怎麼可能有效培養學生的道德？與宗教無涉的道德將不可避免地使人性偏離道德。」在 1909 年時法國的主教們更聯合印發一封牧函批評公立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其中也包括了道德教育的，並禁止教徒子弟去讀這些課本。同時也給學生家長一封信，聲稱兒童是屬於父母的，父母有權要求子弟接受與自己宗教信仰相合的學校教育。在學生家長開始拒絕使用教會所查禁的課本的時候，地方教育主管機構就發傳閱函給老師們，警告他們不可對學校系統外的壓力讓步。

成千的天主教學童因拒絕用這些課本，被學校遣返回家。各地的天主教神職人員群起抗議，有時會以火爆言詞攻擊政府，甚至有鼓動群眾向老師施暴的傾向，學生也跟著罷課焚燒課本。由於情勢很緊張，在當

年年底，眾議院舉行八天的辯論會。天主教方面指責大學成為反天主教的工具，政府的宣傳在摧毀天主教學童的宗教信仰，整個來說，他們指稱透過壟斷性的教育，當局積極設法摧毀教會和宗教。為政策辯護者則辯稱主管們的信是一種政治謀略，要行政當局為政教分離付出代價。Theodore Steeg 後來在 1911 年成為教育部長，代表大學也提出論辯，他說：「教會就是要學校放棄世俗主義而自絕。」實際上，他認為世俗公立學校的基礎是在對共和體制的信心上——相信正義和理性是相互和諧的，而最後則還是理性獲勝。

後來天主教和右派知識份子也展開對涂爾幹的批判，甚至有人還直稱涂爾幹的理論是「猶太人的發明」。不過，自二十世紀一開始，法國就是一個世俗共和政權主導的國家，而支持涂爾幹世俗道德教育理念的也形成教育界的主流力量。涂爾幹也有好幾個學生後來成為推展這種教育理念的重要實行者。到了 1920 年代，法國學校施行世俗道德教育就成為法國教育的制度。

我們從英國、美國和法國三國的歷史發展來看，美國和法國明顯地是將宗教力量排除到學校外面，英國則雖有宗教教育的課程但也面臨多元化，即移民帶來其他多種宗教，以及即使在長久施行下師資仍十分不足。大的方向來說，是教會或宗教在十九世紀末和廿世紀初開始退出公立學校，以促成學校教育的世俗化理性化，也保障了各種宗教的自由，免於被其他，尤其是勢力龐大的宗教組織所歧視乃至壓迫。在台灣的情形大致上可說是翻轉過來的，也就是台灣的政權是世俗的，原先也沒有任何宗教團體在公立學校的課程中加諸宗教或相關的課程。台灣的公立學校自始就是世俗的。但到了近幾年，由於宗教的發展，以及社會變遷帶來社會風氣敗壞的問題，宗教人士開始進入公立學校，或受邀演講，或舉行活動。有時是學校或教育行政機構主動邀請，但偶爾也有宗教團體主動舉辦。為了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中央政府教育部門也著手引進宗教，甚至有了開設宗教課程的想法。於是在次序上，台灣的情形和西方社會的進程是倒過來的。在政教分離的原則上是否就因此而有不同的運作，西方的問題在台灣這樣的過程中存不存在？

三、研究策略與研究方法

關於宗教教育自由方面，故大法官林紀東指出：「一為實施宗教教育之自由，二為受宗教教育或不受宗教教育之自由。故不得以某校係宗教的學校，而在教育行政上，予以差別之待遇。各級學校亦不得以宗教課程為必修之學科。」在我國，實施宗教教育之自由在實際上受到很根本的限制。在正式學制內的教育，宗教教育是不被接受的，而在正式學制以外的宗教教育也不為教育當局所承認。所能實施者大約就只在私立學校所安排的課外選習了。至於受宗教教育或不受宗教教育之自由在國內來說，也不成為一個問題。佔絕大多數的公立學校都不提供宗教教育，學生並無受或不受的問題。在宗教團體辦的學校裡，則也都沒有宗教的必修課，甚至選修的都沒有。因此，一般而言，國內的學校教育裡幾乎都沒有宗教教育存在。所謂的宗教教育自由可能還有待對未來的觀察。

再衡諸我國的宗教狀況，雖至近年，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團體曾希望政府准予甚至積極協助在學校開設宗教課程。但在實際上，我們沒有國教，也沒有為大多數人信仰的制度性宗教，在理論上和執行上都不能允許各宗教團體在學校施行宗教教育。蓋以台灣地區為例，有三分之二的民眾信奉既無經典也無明確教義的民間信仰。單是這方面就無法編出什麼教材了。至於賸下不到三分之一的其他宗教信仰(因約有十分之一的民眾沒有任何宗教信仰)，在施行宗教教育上也有實質上的困難。假如信徒較多的宗教可以在學校施行宗教教育，那麼只有幾千人甚或數萬人的宗教團體也無法真正到學校去推展他們的宗教教育。因為很可能在一所學校裡根本找不到幾個子弟。所以，就我們來說，仍以不允許在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為宜。當然，宗教界自辦的神學院或佛學院並不在正式教育體制內，與憲法的基本精神無關。在憲法中，我國雖未對在學校裡進行宗教教育加以拒絕，但在〈私立學校法〉中作了明文規定。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的〈私立學校法〉第 8 條調：「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在私立學校不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自然也就意謂著公立學校也不

可以這樣做。但是，此處所謂的宗教科目乃是與特定宗教教義有關，甚至有傳教意味的課程。例如，在天主教辦的學校以天主教教義開授必修的科目就不被允許。然而，在高等教育，尤其是研究所階段，有些學門專研宗教，則所授之課，即使是必修，亦不在此限，因其不是以傳教為目的，亦非為特定宗教為範疇。在某些人文社會學科領域裡，也有許多課程都只涉及一類宗教，如台大哲學系就有不少有關佛學的課程，但由於並不是必修，也不是以傳授教義為目的，並不違背上列原則。目前，輔仁大學創辦宗教研究所和宗教學系，由於目的不在傳揚研習特定的宗教之義，縱有若干必修之宗教課程，仍被教育部認可。

（一）國際比較研究的策略

在本研究中，我們選取台灣以外的五個國家做為比較研究的對象。它們分別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和德國。做這樣的選擇是做國際比較研究所必須，尤其是當我們試圖對所研究的課題有清楚而深入的了解時，即選取的國家數目不能太多，而所選的國家也各自有其代表性。我們在這裡沒有選取任何一個有國教的國家，因為有國教的國家施行宗教教育有其宗教背景上的單純性，國家容易推動以國教為主的宗教教育，如許多回教國家和泰國等是。我們選取的五個國家中，每一個國家的情況都值得我們來借鏡，而它們之間又有相當的差異存在。

首先，新加坡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因為新加坡在 1980 年代曾經施行過宗教教育，後來宣告失敗而加以終止。新加坡是以華人為主的國家，在宗教與文化上和台灣相近。同時新加坡另外又有馬來人和印度人各有回教和印度教的影響，再加上一些信奉基督教的人口，在宗教上是多元的，雖不及台灣複雜，但新加坡宗教教育政策面對這樣的多元宗教情勢，並未能克服可預見的困難，終歸失敗，對較複雜的台灣情勢有很重大的參考價值。對新加坡宗教教育做全面性的研究探討，並分析其形成和失敗的原因，應對我們釐清問題擬訂政策是最有幫助的。

本計劃很幸運請到在新加坡大學任教的古正美教授負責新加坡方面的研究，古教授親自參與了新加坡教育當局宗教教育規劃、佛教課本編輯、宗教教育施行、以及失敗後結束的工作。由她來主持有關新加坡宗

教教育的研究實在是非常恰當而極為難得的。古教授曾在清華大學任教，專長在佛學研究方面，她也將返台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學哲學研究所工作。

其次，我們選取日本做為重要的比較對象，主要原因是日本也是一個宗教多元的國家，雖有神道教在戰前有國教的地位，在戰後也有一些是否在神社祭拜的爭議，但基本的政策上強調政教分離的原則。對宗教和公共教育的關係有明確分離的規定。日本民眾以信奉佛教、神道教和許多本土宗教為主，基督教人口極少。在這一方面也與台灣類似。日本戰後又受美國政治制度的影響，對政教分離的原則部分也源自美國的憲政精神。於是日本的經驗對我們也很有幫助。

主持日本部分計劃的是李亦園教授和黃智慧小姐。李亦園教授長期從事宗教人類學的研究，對台灣各類宗教有深入之了解，對台灣學校教育中應否增加宗教教育十分關心。李院士又專長於比較宗教之研究，在本計劃中，李亦園教授對日本有關宗教教育的狀況很有興趣，並願帶領黃智慧小姐一起深入探討日本的宗教教育。黃智慧小姐曾留學日本，宗教研究亦為其專長之一，曾研究過日皇葬儀的宗教問題，涉及政教分離原則之討論。黃小姐日文造詣深，可以直接掌握資料並進行訪談。在日本方面的研究經本計劃小組再三請求，是唯一獲得實地調查研究經費地區，所獲資料和研究成果頗有價值。不過，教育部對本計劃其他國外地區的實地調查都拒絕予以補助，所幸，參與研究者克服了若干困難，也自行設法積極從事，也收集了極寶貴而甚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韓國受佛教和儒教影響很大，民間宗教亦有其顯著影響，更特別的是在韓國基督宗教十分興盛，極不同於台灣社會。於是南韓應該是台灣在宗教及宗教教育上很理想的比較對象。換言之，南韓也是一個宗教多元的國家，但其基督教人口又相當多。從前者我們可探知宗教多元對宗教教育施行與否及施行狀況的情形。從基督教人口比例甚高的情勢來看，我們也可以看看國家會不會因此而制定出與台灣和日本不同的宗教教育政策來，在施行上又有什麼差異。

關於韓國方面的研究，我們敦請獲得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的韓相敦教授主持。韓先生為韓國人，在語言文化上對我們研究韓國都有極大的幫

助。同時他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在法學方面學有專長，這個宗教教育國際比較研究計劃重點之一即在各國法律方面的探討與比較，韓教授對計劃在這方面有重大貢獻。此外，在實地研究工作上，由計劃主持人協助完成，雖然教育部未能通過在韓國實施調查的經費，經計劃本身加以調整，主持人乃得親自前往韓國進行調查，韓博士負責接洽安排受訪學校，並主持訪談工作，所以在實地調查研究部分，韓博士在韓國的部分也順利完成，對整體計劃有很大的貢獻。

研究多元社會的宗教教育問題，美國乃是探究根本法理和實務的最佳對象。大體而論，美國在憲法中確定政教分離的原則可說是民主憲政國家的典範。更由於美國有眾多宗教，在聯邦憲法規範下，仍有不少具爭議的案子，須透過法律程序，尤其是聯邦大法官會議來加以排解。這些判例有著豐富的對相關問題的論述。也因此，美國在這方面的學術研究及相關出版品也十分豐富。在多元宗教這個特點上，台灣也和美國有相似的地方，雖然美國是以基督宗教為主，但也有許多不同的教派，對學校中是否施行宗教教育也有不同的主張，於是對我們也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美國方面的研究，本計劃請計劃研究助理劉純仁先生主持。劉先生的碩士論文即利用美國大法官會議的判例研究統一教的問題，對於相關法案和判例的研究應可勝任。在主持人指導之下，這部分研究也十分順利。只是，原本規劃除了對法案和判例進行研究外，也要從事實地調查研究，以了解並掌握實際的狀況，可惜教育部未允許這一部分的計劃。最後主持人利用赴美向台灣同鄉會巡迴演講時，利用問卷調查方式收集資料，勉強補充了所需的訊息。

德國是一個基督教國家，雖然未將基督宗教規定為國教，但是國家將宗教教育納入課程。在施行宗教教育的過程中，教會也被賦予重要的權力。又由於德國是聯邦制的政府，各邦自主性很高，不過邦和教會間都維持類似的關係，即在法律上給予教會合法的地位，政府甚至還支助教會。後來東西德統一，德東地區由於長期共產黨的統治，在宗教方面有相當大的不同。晚近，對於學校施行宗教教育也逐漸引發爭議，尤其是大量外籍勞工入境居留，使得問題更為複雜。這樣一個有長遠基督教

傳統的國家究竟如何施行宗教教育，有沒有什麼特點和困難，是很值得探討的。雖說可能和台灣的情形非常不同，但在比較分析上，德國的研究對本計劃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可以推究不一樣的究竟是什麼，在德國可以做，在台灣為什麼不可以，這種種透過深入客觀的比較才能獲得釐清。

在德國方面的研究，我們敦請到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顧忠華教授，他是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同時他正好在 1994 年 8 月到 1995 年 7 月前往德國法蘭克福進行研究。他就在本計劃第二年負責在德國的實地研究。本來希望教育部能補助其在德國內部研究所需旅費，但未見允，顧教授乃只得自費安排各種訪問事宜。

整個研究計劃最終的目的乃是在於透過嚴密的國際比較研究，對台灣是否及如何在中學施行宗教教育加以客觀的評估，並提出若干可行之方案。於是，對台灣宗教教育的現況必須做澈底之調查與了解。憲法第 7 條和第 13 條分別是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的最高指導原則，《私立學校法》則明確對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做了限制。對這些相關法令的解析有必要加以詳細分析，同時也要對宗教教育的現況加以調查。我們實際訪問了十多所宗教團體所辦的中學，深入調查這些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的實況，以及對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有何可借鏡的地方。

台灣的研究由瞿海源和劉純仁兩位負責。瞿海源曾完成內政部委託之宗教法之研究，對政教分離原則已有相當的研究基礎，對於宗教教育在台灣的實況的研究也是其社會學訓練專長所可發揮者。在實際訪問過程中，由劉純仁先行連絡安排，由兩人前往訪問。在研究過程中也盡量收集各種文獻和記錄。在各國完成研究，參與研究人員撰成期末總報告後，再由瞿海源負責撰寫序論與總結含建議事項。

（二）研究方法

這項國際比較研究，是儘可能從各方面來深入了解各國有關宗教教育的情況，尤其是中學階段。於是在研究方法的設計上，就儘量求其完

備，主要包括法律研究、判例研究、政策資料分析、課本分析、實地訪問、其他文獻分析、和問卷訪問。各國的研究大都在這前六個方面儘可能去收集並分析資料。關於問卷訪問則是由於教育部拒絕提供前往美國進行實地調查而構思出來的變通辦法，同時為了在台灣對公立學校做廣泛的了解，只在美國和台灣實施。在國際比較策略上，我們是以詳細分析各國宗教教育有關之種種資料，釐清其有關政策之基本精神、施行的特點與困難或議題，然後與台灣的情形進行比較，看看台灣的條件能否適合施行宗教教育的要求。同時在各國有無共同的地方可做為我們的參考，有什麼相異於台灣的現象可做為反證。現將本研究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1. 法律研究

在學校中是否可施行宗教教育多半要有法律的依據。於是本研究對各國相關法律的研究乃是計劃的根本。在每一國的研究中，最先就要收集有關宗教教育的憲法條文及相關解釋，接著就教育法規內去清查有無關於宗教教育的法令。若有，則亦收集這些法律條文和相關文獻。在資料收集齊全後，就對相關法律及文獻進行分析，以了解其可施行或不可施行宗教教育的理念究竟為何。這一部分的研究是整個研究的基礎，因為法律不只是施行或不施行宗教教育的根本依據，更可表現其深層的觀念與邏輯。

2. 判例研究

不論施行不施行宗教教育，都可能有爭議方在宗教團體為維護其權益甚或擴張其權益，在美國就會形成法律訴訟，而這些案子多半因牽涉到憲法中有關政教分離的原則，就常常由大法官做成判決。這些判例就成為研究政教分離，尤其是和本研究有關的學校施行宗教教育與否的豐富資源。於是本研究有關美國的部分就以判例研究為重要內容，這也是由於教育部拒絕在美國從事實地調查的緣故。至於在其他國家，由於德國在公立學校都有宗教教育的課程，雖晚近有一些爭議，但尚未訴諸法律，並無判例可資研究。在日、韓和台灣，以及新加坡也都沒有像美國

那樣訴諸憲法法庭，有的是法治不彰的緣故，有的則是本來就少有爭議。

3. 政策資料分析

除了法律和判例以外，政府可能在政策上對宗教教育施行與否也有所處置。所以本研究也追查各國有關的政策資料。大體而言，法律明確或判例詳實的國家，行政部門就比較少有政策上的指示。相對的，在有些國家行政部門有意利用宗教做為教化工具或無意遵守或不了解政教分離原則，則傾向於以政策來推動宗教教育，例如新加坡和台灣就是這個樣子。對這方面的分析十分重要，因為對台灣到底要不要施行宗教教育應該可以提供有意義的診斷和分析。

4. 課本分析

課本分析在本研究中分為兩大部分，一為一般課本中有關宗教知識介紹的部分，另一方面則探討宗教教育課本的內容。關於一般課本的分析，我們選取可能有宗教內容的課本，如國文、歷史、地理和公民等來進行分析。由於美、德和日本，課本都有好多不同的版本，有實際分析上的困難，本研究只完成台灣、南韓和部分日本課本的分析，分析過的課本包括下列各種：

關於宗教教育的課本，我們分別在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德國收集到一些。在各國研究報告中都對這些課本做了實質的分析。不過，由於課本形式和性質在各國間都有很大的差異，我們並不直接來比較課本本身，而是把宗教教育課本當作是分析各該國宗教教育的重要資料，以了解這類課本的性質。

5. 實地訪問

實地到各中學進行訪問觀察是了解宗教教育現況及其可能效能的最佳方法。在台灣，我們安排訪問了 12 所宗教團體辦的中學，就一份結構性的訪問大綱，進行錄音訪問。這個訪問大綱如下：

宗教教育研究計畫訪問大綱

說明研究計畫以及研究者的立場，以完全開放而尚無定見來探討私立中學校長對在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的意見。

一、貴校創校的宗教組織或團體？學校與該組織或團體的關係如何？

在組織層面上？在經濟上？學校在哪些方面可以自主？哪些方面必須受宗教組織的指示或決定？校長的任命過程如何？

二、在校內有否宗教課程或宗教活動？若有，則有哪些活動以及課程？有無課本？誰教？師資來源？如何計分？有無困難？

三、有人主張宗教教育可以改善社會敗壞風氣，故建議在學校加開宗教教育課程，您贊成嗎？若贊成，為什麼？該如何進行？各級學校都要？宗教教育的內容如何？知識——傳教由誰來教？師資如何訓練？若只是教知識(認知)，怎麼可能改變人心？要改變人心，信仰是不是很重要？若您不贊成，為什麼？

四、您對目前教育當局所訂定的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和活動，從宗教或教會的立場來看，您有何建議？是否對宗教教育規定太嚴？對於一般課本中有關宗教的部份，您有什麼意見？

五、有否其他意見？

在本計劃的第一年就在台灣進行了一些這樣的實地訪問，效果相當不錯，收集到甚多極有意義的資料和資訊。第二年則在台灣繼續進行，並隨後在其他國家展開。其間，本要求德國和新加坡都比照辦理，但在德國限於教育部拒絕提供調查費用，只能訪問邦政府及若干相關機構，無法進行對學校的實地訪察。在新加坡則由於已對施行宗教教育失敗的經過做了詳實的分析，其中包括對學校實例的討論，也就不再訪問學校了。在美國則純粹由於教育部拒絕提供調查旅費，完全無法進行，後來乘主持人前往美國巡迴演講的機會，以簡單的問卷調查方式收集了一些資料。在日本和韓國我們分別訪問了六、七個不同宗教團體辦的中學。在日本，這項調查訪問由黃智慧與瞿海源進行，原本是李亦園院士主持，臨時有緊急公務，乃由黃、瞿兩位負責。在韓國部分的調查訪問，則是由韓相敦與瞿海源進行。由韓博士先行安排聯絡不同宗教團體所辦學

校，然後由兩人親往訪察。瞿海源是在日本與黃智慧調查告一段落後前往漢城與韓相敦共同進行在韓國的訪問工作。

在日本和韓國的訪問大綱和台灣所使用的相同。在日本研究人員訪問的學校有女子高中、佛教中學、國學院中學、國際基督教大學附屬中學、天理中學等等。在韓國訪問的學校有仁川天主教中學、仁川市立中學、安息日會中學、佛教女子中學和基督教崇實中學等。

6. 其他文獻分析

在研究進行中，研究人員也儘可能搜集各種有關的文獻資料。在訪問二十多個學校機構時，不僅收集與宗教教育直接有關的資料，同時也收羅與學校和機構有關的歷史背景資料、輔導活動記錄、學生刊物、書籍等。此外，也積極收集教育行政當局舉辦相關活動的資訊。例如，在台灣有教育當局和宗教團體合辦活動，如夏令營、禪修等活動，本研究就收集了一些這些活動的記錄。

7. 問卷調查

本來在計劃進行中並沒有規劃積極的問卷調查，雖曾考慮對台灣的中學進行調查，但因種種因素並未去做。然而，教育部拒絕提供前往美國進行實地訪問的經費，而日、韓、德、新等國本計劃或有當地學者參與，或研究人員正好去該國一年，或教育部提供了出國費用，都能得到實地的訪察資料，唯獨美國方面的情形只能靠對法律和判例的分析來進行。美國又是一個非常值得參考的對象，因為政教分離的原則在美國不論於法理上或實務上都有豐富的經驗可資參考。最後，本人於 1995 年 7 月間獲邀前往美國若干地區巡迴演講，覺得若利用演講機會，設計簡單問卷，讓聽眾當場填答，應是最有效的做法。於是就設計了一份請在美國的台灣人填答的問卷。在問卷中主要問到若有家人在美完成高中教育，是在什麼學校完成，學校中有無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動，是什麼課程什麼活動，是否為志願參加等等。結果在紐約綺色佳、南卡史巴登堡、和伊利諾德卡等演講會上收回 191 份問卷。由於問卷是以學校為單位，這個數目已經夠本研究使用。只是問卷多是由家長回答，可能會有一些

問題，家長以為沒有實際上卻是有。不過這樣的可能性並不是很大，因為如果有宗教課程，對大部分非基督徒的學生和家長來說應是一樁大事，再加上台灣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重視，也應該注意到孩子在學校的情形。

在台灣的研宄，在訪察教會學校後，覺得好像有需要對公立學校進行了解，但一般而言，公立學校是沒有宗教教育課程的，似乎也沒有必要做什麼調查。要調查，可能就學校有沒有請宗教人士演講等活動比較合適。經過衡量之後，認為並不是那麼需要，而且中學數量很大，做起調查來，可能極為吃力而所獲卻有限。最後，由於本計劃主持人在台灣師範大學暑修班授課，學生都是來自全台各校的老師。於是就利用這個機會，在衛生教育研究所助教的協助下借了 7 個班級，進行了一份問卷調查。問卷主要部分與在美國調查的相近，只是內容以詢問活動為主。由於學校辦的活動，如演講、禪修和佛教會考等等，都是事實，在校的老師都應該知道才對。在問卷中，我們也只詢問過去這一個學年，在記憶上也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因此老師們的回答應該對我們了解台灣國中與宗教有關的活動的實際狀況有所助益。同時，我們認為老師參加暑修，可能不會因特殊原因而有分配特殊的現象，這 7 個班級的老師應該代表了不同的學校，其分布狀況應該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8. 國際比較分析

關於政教關係的問題，由於是近代民主國家的根本規範，而由於各個國家宗教文化傳統各異，在實際安排上卻也有所不同。所以要掌握政教分離原則訂定合宜的政策甚至法律，就必須對政教分離的基本精神和其歷史根源做深入的了解，更要從事較嚴謹的國際比較研究才能獲得周延的結果。本研究在設計時，就以國際比較研究為基本的架構，其目的即在充分了解不同國家在宗教教育政策和施行上的確實情形，再透過比較研究的過程，來考察究竟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宗教教育政策和實務，也檢驗宗教教育在政教分離原則下各國的因應策略。在研究策略上，我們在第一年計劃裡，先對各國宗教教育就文獻上來考察其法制和相關的課本內容。同時在台灣先行訪問教會學校，以做為第

二年到各國訪問調查的試驗。雖在原本的計劃書中，就已經規劃出國訪查研究計劃，但是教育部對第二年出國研究計劃經費方面予以全數刪除，雖經力爭，並未恢復，最後再力陳研究之需要，則僅核准日本計劃所需，連補助在韓、新和德國的國內旅費也未獲允，至於最重要的研究對象——美國也未予支持。研究同仁在這樣情況下勉力完成了各國研究，收集到了足夠的可供比較分析的資料。

根據本研究小組對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德國和台灣宗教教育的研究，我們大體從法理上、教育制度上和實際的中學教育狀況方面進行了儘可能深入的探討。本章將對六國的相關狀況做一整體的比較分析，並建構出對國內施行宗教教育可能性的評估，並做出具體的建議，以供政府訂定政策的參考。在本章中，我們先敘明各國宗教教育的狀況與特質，其次再探究各國模式運用到台灣的可能性以及所遭遇到的困難，接著再討論台灣教會學校校長們所提的意見，最後我們提出具體的幾個政策方向，並討論各種政策可能的利弊及解決問題的方案。

四、六國宗教教育的狀況與特質 *

（一）日本

日本人是一個饒富虔誠的宗教性情、擁有悠久的宗教歷史的民族。但是日本人在近代化的過程中，其純潔無垢的宗教熱誠因被嚴重誤導，致使自己與鄰近民族受到嚴重的傷害，故爾也是一個在亞洲國家中最能理解宗教所可能帶來的禍害的民族。因此，戰後成立的民主制憲歷屆政府，在處理有關宗教的文教政策時都小心翼翼，唯恐重蹈覆轍，引發難以收拾的局面。

在本研究中我們從日本歷史上的宗教教育相關文獻史料的紀述，現行政策與制度的法源基礎的釐清，以及實際的公、私立學校教學課程的訪查比對，來掌握日本宗教教育的狀況。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大體獲致的

* 本節有關各國宗教教育的狀況，係分別摘錄自黃智慧（日本）、韓相敦（韓國）、顧忠華（德國）、古正美（新加坡）的研究報告。

結論是日本現行的宗教教育政策，簡單來說，可以用「公私分明」四個字來說明。亦即，公立學校明訂不可進行特定宗教的教育，而私立學校則可以自由進行。這個政策是在戰後五年內即告確定，並且在各種層次的法源上完成修訂與立法的手續。

該政策最大的優點是對所有的宗教團體所欲進行的宗教教育在出發點上一律平等，沒有任何一個宗教可以要求在公立學校進行宗教教育，而各個宗教團體只要有能力與意願，和其他所有的社會團體一樣，在興學方面受到政府的鼓勵與保障，因而不至於發生宗教不平等的現象。所以，戰後近半世紀以來，宗教教育在社會上並不引起太大的爭議。尤其是興辦私立學校的各個宗教團體，在宗教教育方面幾乎沒有發生任何爭執。

比較引起關切的議題則是來自學界與教育界對於公立學校內是否應進行培育學生的宗教情操涵養所產生的質疑。這個問題的背景實際上包含兩個戰後迄今尚未能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來自對於倫理道德教育的關切，亦即，如何能在迴避宗教教育的情況下進行倫理道德教育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反映出學者對於公立學校的倫理教育普遍不受重視的憂心。另外的一個問題則是，公立學校教育雖然禁止特定宗教的教育，但是並不是反宗教，而且在教育的相關法令上，也明白表示必須重視學生的宗教情操涵養的培育問題。所以，問題的癥結所在便成了在公立學校的教育裡如何培育宗教情操涵養的問題。

日本現行宗教教育政策在戰後 50 年來施行之後，如前所述，解決了一些問題，如：政教分離、宗教平等、信仰自由的問題。但也留下一部份的問題，即倫理道德教育及宗教情操教育的問題，目前學界與教育界刻正努力尋求其解決方案。日本經驗的優缺得失，應是我們在制訂宗教教育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韓國

在韓國，宗教的自由是憲法所保障國民基本權利之一。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國民有宗教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國民法律上平等。無論何人不拘性別，宗教或社會身分……生活所有領域上不

得受差別」。又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不承認國教，宗教和政治應分開」。於是在韓國，基本上由憲法明訂宗教自由、宗教平等、和政教分離三大原則。

為確保教育自主性，在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中也規定「教育應依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營實行。不得為其他個人偏見的宣傳方法而利用」。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更清楚地規定「國立或公立學校不得為某一宗教實行宗教教育」。只有在私立學校從哲學、心理學等八個教養選修科目中選擇宗教科目，可實行一週一小時的宗教教育。這一選修科目和其他教養選修科目一樣，在 1996 年增加為四小時。

有關學生的道德倫理教育，公立學校是藉國民倫理科目實施，私立學校則藉國民倫理和宗教科目來加強。根據實際調查，韓國各種宗教辦的學校在宗教教育上都十分盡力，在課程和活動方面都非常積極，甚至為了堅持教會的立場而不理會政府的規定。同時，教會學校中學生信教的比例在入學時就很高，有三、四成的樣子，到畢業時則更到達六、七成。在這樣學校和學生宗教信仰的分布狀況下，韓國宗教團體辦的學校在宗教教育上應是這次國際比較研究中最成功的。

在法律規範上，韓國和日本、美國及台灣，基本上都是禁止在公立學校開授宗教課程，而允許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然而，在韓國教會學校卻遠比日本和台灣積極，甚至不理會法律的規定而超過時數，編訂宗教性或單一宗教的課本。公立學校方面即使可以在八科選修科目中選修，卻多沒有選修宗教課的。漢城大學雖有相關的教師訓練計劃，但參與者多是私立教會學校為取得教師資格者，因此在教師的供應上也不可能滿足公立學校的需要。由於韓國民眾信仰基督宗教和佛教的比例甚高，若要施行宗教教育，或許成功的可能性會比較高。不過，私立教會學校在宗教教育上所投注的精神和時間，不但很多而且有很強的宗教動機做為基礎。公立學校大多不具有這樣的條件或基礎。於是雖然教育部在教養選擇中列了宗教為可選修的科目，同時強調要從日常生活容易接觸到的宗教入手，但又強調認知方面的加強，因此，即使在公立中學施行宗教教育，在效果上就不可能比教會學校大，對學生道德教育的影響都會很有限。

（三）美國

美國的政教分離原則經歷了長期的醞釀，在教育方面主要還是禁止在公立中學有宗教課程和宗教儀式。

早期新教為獲取宗教自由，從歐陸移到美洲，但新教的信仰往往有一個特殊面，即在堅持自己的信仰，甚至常有基本教義派的立場。在早期，甚至到二十世紀初，新教在優勢的狀況下控制了學校，為了維護本身的宗教，還會對天主教徒採取壓迫的手段，例如強迫天主教的學生唸新教的聖經等。後來為了維持和諧避免爭端的發生，在法律上宣示不可在公立學校傳授教義，促成了政教分離原則在教育上的運用。但由於基督教保守派勢力在美國一直很大，又有許多小的部落性或新的宗教，宗教團體對公立學校拒絕宗教課程及教授演化論，乃至對公開禱告的禁止等等，常常要求法院予以改變。因此，有關宗教教育的最高法院判例特別多。到了 1980 年代基督教右翼及基本教義派在雷根及布希主政下，更積極提出強有力的訴求，試圖解除公立學校對宗教課程和儀式的禁止。保守的基督教團體經歷將近十年試圖恢復在中學公開禱告的權力，經過折衝之後，國會終於通過了一項名為「機會均等」的法案，即在非教學性時段，學校不可拒絕提供學校設備供學生主導有關宗教、政治、哲學的活動或其他的活動使用。

甚至到了 1995 年美國柯林頓總統還以較為妥協的態度聲稱「憲法第一增修條文容許並保障在公立學校中範圍廣泛的宗教活動，而許多美國人卻誤以為禁止」，然而其真正的意思乃在強調不可修憲而允許宗教活動進入公立學校，他所指稱的宗教活動是私下禱告或在作業中表達個人的宗教觀點，倒並不是贊成舉行公開而公眾的禱告。〈機會均等法〉也以言論自由而非宗教自由為根據，而活動又必須在非教學時間進行，也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基本上仍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不過，宗教保守勢力仍將繼續積極發揮力量，企圖在公立學校裡重建美國傳統的基督教文化。這可以說是美國文化戰爭當中一股相當強韌的力量，其往後對公立學校宗教教育的影響頗值得注意。在對抗中，私立教會學校學生人數的增加相當明顯，也是基要派因應的策略之一。

（四）德國

與其他西方國家一樣，德國的基督宗教傳統(包括舊教和新教)一直是大多數民眾精神生活的主要支柱，而德國基於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教會與國家的關係相當密切，因此，雖然德國在《威瑪憲法》中即有不設「國教」之規定，並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宗教的龐大力量足以讓它在憲政體制下享有一定的特權，尤其如公立學校的宗教課程便是由憲法明文規定，這是德國宗教教育與他國的最大不同。

本研究報告的德國部分，經過多方收集相關法令規章及實施狀況，並參考其課程計劃及教科書內容，發現德國的宗教教育無論在師資培育、教材編寫、以及授課技巧上都有一整套的規劃，教會更全力支持實際的教育工作，期以加強宗教教育的效果。不過，一方面由於宗教本身在現代科技文明的影響下，抵擋不住日趨世俗化的社會變遷潮流，學生們已經缺乏共同的宗教經驗，宗教教育的教學內容不得不改絃更張；另一方面因為東西德的統一，原東德地區長期受到「無神論」的意識形態灌輸，對於引進西德式的宗教教育意願不高，甚至反過來促使新型課程取代現行的宗教課程。此一現象反映出德國宗教教育的內在危機，若宗教教育持續無法吸引年輕一代學子們的學習興趣，產生「反功能」，那麼更激烈的改革主張將有可能相繼提出，成為社會性議題。

德國長期實施宗教教育的經驗顯示，此種做法不可避免地受到種種質疑，亦不排除終將遭到被取代或廢除的命運。有鑑於此，我國實無貿然施行宗教教育的條件和理由。

（五）新加坡

新加坡曾於 1983 年至 1990 年期間實施宗教教育，新加坡的多元種族及華人社會背景與台灣也有許多相似之處，故其實施宗教教育的經驗頗值得我們借鏡。

新加坡在 1980 年代所施行的宗教教育政策，有其歷史文化與政治背景。新加坡從 1965 年建國以來，便一直深受建國、立國之生存危機所威脅。從文化上看，新加坡是一個多元民族、多種語言及多種文化宗教組成的國家，從地理因素來看，新加坡位於馬來種族群的中央，再加上

資源缺乏，時時感受到生存的威脅。為了維持國家的安定，新加坡政府企圖以價值教育來改變人心，並認為應有一套共同的價值觀來領導所有人民。由於價值教育是新加坡的治國策略，因此隨著新加坡政府的政策不同，價值教育的內容也有所改變。從「生活教育」、「好公民」與「成長」及至 1980 年代的「宗教知識」，均是新加坡政府為了對抗西方社會價值觀所造成的道德淪亡問題，而企圖以「亞洲價值觀」來挽救之。

從 1980 年代至今，新加坡政府一直將「儒家倫理」作為其治國的理念(Ideology)，並有鑑於世俗性的道德教育失敗，於 1982 年正式宣布要施行宗教教育，也就是每一位中三及中四學生，必須選修一門宗教知識。儒家思想使與其他宗教(包括聖經知識、印度教知識、佛學、回教知識、錫克教知識)共同成為公立學校的課程之一。新加坡政府以為可以用「儒家倫理」團結國人，並使人民效忠國家。但由於挫折重重，最後乃將儒家思想放在宗教教育中推行。

無奈宗教教育施行的結果反而引發了新問題，例如政府似乎只提倡編入教材的宗教、傳教運動興起造成了種族衝突的危險，以及宗教活動成了政治團體的工具。此外，宗教課本的編寫、合格教師的缺乏及教師學生本身的信仰與課程間的差距等等，都讓政府開始反省實施宗教教育的可行性，新加坡遂決定於 1990 年停止宗教課程，並以「公民與道德教育」取代之。

新加坡政府雖然在表面上停止宗教教育政策的施行，然而亞洲的宗教及亞洲的價值觀一直到現在還是受到新加坡政府的重視。目前中三所使用的「公民與道德教育」之內容中仍介紹主要信仰系統，教育部也允許學生繼續選修「宗教知識」。不過，由於是選修課，選修的人已經很少了。

五、各國宗教教育模式應用之比較分析

如果我們採納美國的模式，則原則上讓私立學校自由去處理宗教教育的問題，而在公立學校則不施行宗教教育。在課外，學生可主動而不被迫地舉辦宗教、哲學和政治有關的活動，學校可以借場地和設備給學

生來辦這類活動。學生可以依自己的宗教信仰私下禱告或從事儀式活動，以不影響團體和他人為原則。

如果仿效日本模式，則在精神上比美國更為小心謹慎，以防止任何宗教對公立學校教育產生影響。在這個主要前提下，私立學校還是可以充分享有辦學的自由，施行宗教教育；但在公立學校方面，則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教育，同時宗教團體和活動都不可借用公立學校的場地和設備。

如果依循韓國的模式，私立學校可以教授宗教，但有一些時數上的限制。選擇一個大學訓練私立學校宗教教育的師資，以賦予合法教學的身份。在公立學校則在公民教育廣設選修課前提下，將宗教列為選修之一，這個宗教課以增進學生有關宗教的知識為主。公私立學校不得以單一特定宗教為教課或活動內容。若依韓國中學裡實際的宗教教育和活動而言，則應可進一步修改為私立學校教授宗教課程和舉辦宗教活動的內容和時間由學校自行決定。因為，在韓國，許多教會學校實際上都違反現有規定，而政府教育行政機構也無有效制止辦法，於是不如不管制，這樣修正後就和美國模式十分接近。

如果我們要學德國模式，則難度極高，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若勉強設定一套相似的辦法，大約是這樣：修訂國中、高中、高職課程大綱，將宗教課列為中學必修，課程及課本由教育部約集具代表性的重要宗教團體和公民教育專家組成制定課程標準之小組，再開放教科書之撰寫與出版。在德國因為是聯邦制，各邦的教育和宗教組織密切合作規劃並執行宗教教育，在國內依目前教育政策及課本編輯方式，將由中央負責，可能會遭遇比德國更多的麻煩，即各地民眾宗教信仰有別，課本卻一樣，地方重要宗教團體可能會有意見。同時，如何決定參與課程制定的宗教團體，也要有合理的決策過程和結果，在民眾有六成以上是民間信仰者卻無代表民間信仰的神職人員，而基督徒僅佔 5% 而教派卻有 60 個以上，在佛教間具規模而不相隸屬的團體也有數十個的狀況下，究竟根據什麼大家都同意的原則來組成宗教教育小組，應是極為重要的工作。如果以上的規劃沒有問題，則須進一步規劃師資的培育。粗估全台目前的中學班級數，至少要培育二千位宗教教育的教師。

原則上，各國的模式與經驗都值得我們參考，若能進行客觀的比較分析，並檢討得失及其原因，則對國內是否要在中學施行宗教教育，以及如何施行都有實質助益。本報告各章已就各國狀況做了深入的說明與分析，從各國狀況已經可以得到一些有用的參考資訊。根據對各國的研究，我們提出以上的模擬。至於是否真能施行上述各種模式，就要進一步比較台灣和各國的相關條件是否接近。

首先，可以先從各國宗教人口比例來做比較。以台灣多元宗教的情況，可能不適合說是宗教人口單純，即人民僅信奉一種或兩種宗教，甚至有國教。大體上，根據 Barrett 的《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1982)，在宗教人口分布上，台灣和日本、新加坡、韓國與美國呈宗教多元的現象，其中台、日、新、韓又比較接近，傳統東方宗教佔優勢，基督教仍為少數。雖然在南韓，基督教信徒比例接近三成，多了一些，但仍然少於東方宗教所佔的比例(見表 10-1)。

美國的宗教也呈多元的現象，在目前新教徒大約佔 40%，天主教徒佔 30%，其他基督教本土教派佔 10%，再加上人數不多但內聚力強而有很大社會政治影響力的猶太教(佔 3%)。看起來宗教情勢很單純，其實由於新教教派很多，在早期宗教間仍有衝突，實際情況相當複雜。雖然在美國基督教一共佔 70%，但在歷史上，基督新教和天主教之間在教育上是有衝突的。在勢力相當的狀況下，為避免持續衝突而無法解決，尤其為避免產生宗教迫害現象，就在尊重基本人權的前提下使宗教勢力退

表 10-1 六國宗教人口分佈狀況(1900 年、1970 年中、1980 年中)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西德	台灣
			1900 年			
民間信仰	81.3		49.5			75.6
佛教	10.0	79.5	17.0			20.0
天主教	0.4	0.3	2.2	17.1	46.9	0.1
基督新教	0.1	0.4	1.2	70.4	51.3	0.2
本土基督教	0			8.0		
儒教	8.0					
神道教		15.0				
新興宗教		4.5				
回教			22.0			

印度教			6.5			
猶太教					2.0	
無					1.3	
1970年中						
民間信仰	38.4		54.2			51.4
佛教	16.5	62.0	10.0			41.0
天主教	3.3	0.6	4.3	26.0	44.6	2.5
基督新教	7.0	0.8	2.4	52.4	48.5	2.6
本土基督教	8.4			9.9		
儒教	14.7					
神道教		4.0				
新興宗教		20.4				
回教			18.0			
印度教			5.8			
猶太教					3.3	
無		9.3	3.0		4.8	
1980年中						
民間信仰	25.9		53.9			48.5
佛教	15.5	59.6	8.6			43.0
天主教	3.9	0.6	4.7	30.0	43.8	2.7
基督新教	11.9	0.8	2.6	46.0	46.7	2.8
本土基督教	14.2			9.7		
儒教	13.3					
神道教		3.0				
新興宗教		22.4				
回教			17.4			
印度教			5.7			
猶太教					3.2	
無		10.0	4.0		6.7	

出了公立學校。值得注意的是在 1900 年時，基督新教人口佔 70% 左右，當時就有天主教學生在學校被迫害的情形發生。因此，為了保障信仰自由，所有宗教退出校園就成了一個重要的原因。於是雖然美國民眾和台灣民眾宗教信仰的分布有很大的差異，但因多元而須合宜保障各宗教則還是相當類似的。只是台灣宗教界在宗教教育上的衝突還不明顯，對宗教與公立學校之間應有的關係還不清楚，也未能掌握。以美國在這個問題上極為豐富的經驗，尤其是聯邦最高法院有眾多判例，應該是台灣很好的參考對象。

至於西德，在宗教人口分布上十分單純，即天主教和基督教平分秋

色，大約是 47%比 44%。台灣和西德的狀況完全不相同。即使現在德東地區受共產統治影響，有較多的無信仰者或無神論者，但也不像台灣這樣複雜。德國在宗教人口分布上是如此，而教會也投入很大的力量，再加上基督教千百年的傳統，於是德國可以進行宗教教育，台灣顯然沒有這樣的條件。德國即使長期施行宗教教育，但也逐漸有不少問題浮現出來，如德東地區不但不易接受這樣的制度，再如非基督教移民的遷入，而宗教教育本身也面臨社會變遷的衝擊。

台灣和韓國在宗教多元上有若干類似的態勢，不同的是韓國基督徒所佔比例遠大於台灣。1980 年時，韓國有三成人口信奉基督宗教，而台灣只有 6%。這樣高比例的基督教人口使得韓國的教會學校在宗教教育施行上有著很大的助力，實際推行也就非常積極。而台灣的教會學校由於學生信徒比例很低，也多半就以倫理教育或人生哲學而不是直接以基督教教義做為宗教教育的內容。即使教會學校積極推動宗教教育，在韓國還無法將宗教教育推廣到公立學校，雖可選修，但實際修習的機會卻很小。台灣要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顯然就更為困難而不易成功了。以韓國其他宗教信徒的比例來考量，又可發現各類宗教都只佔 10%—20%，相當分散，對公立學校施行以區分宗教類別的宗教教育也有窒礙難行之處。台灣在這方面則又和韓國接近。

日本的宗教類別很多，大體多元的情勢和台灣有類似之處。日本在基督教人口上比台灣還少，2%都不到。日本又有很高比例的新興宗教，高達 22%，這種情況和台灣極不相同，這是日本宗教的很大特徵。這些新興宗教對宗教教育頗為重視，例如本次實地調查過的天理教，就有完整的教育體系，而在中學也施行積極的宗教教育。此外，日本佛教人口比例甚高，但佛教所辦的中學在宗教教育方面倒也不是很積極。這種情形和台灣目前只有一所佛教辦的中學有點類似。於是在宗教多元現象之外，台灣和日本的宗教還是有很大的不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戰後對宗教在政治和教育上的影響由於二次大戰的慘痛經驗，基本上抱持著相當戒慎恐懼的態度，在中學裡的宗教教育大多不是很積極。

最後，在新加坡方面，華人的宗教信仰分布狀況可能和台灣相當類似。新加坡和台灣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17%的回教徒和 6%的印度教徒，這

是族群組成的特色。除了回教和印度教之外，其他各類宗教人口的比例和台灣是接近的。雖然 Barrett 的統計指出新加坡有 54% 的中國民間信仰者，台灣則只有 49%，而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估計則在 65%，但是民間信仰者佔大多數在兩個社會裡是一樣的。這個信徒比例是造成新加坡宗教教育失敗的可能原因之一。因為民間信仰是一種擴散性的宗教，是一種生活習俗，並沒有明確而有系統的教義，在宗教教育以宗教類別區分時，就沒有民間信仰的宗教課本，大多數學生就無法依自己的宗教信仰去選修，造成意願的低落。其次，新加坡的佛教人口有 9% 左右，而 Barrett 所估計的台灣比例則高達 43%。其實這個估計大有問題，依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真正有皈依的佛教徒大約只在 7% 左右，其餘多是自認為佛教徒的民間信仰者。因此，經過這樣的討論，我們大致可認定新加坡和台灣在佛教信徒的比例上還是很接近的。新加坡佛教界在施行宗教教育期間相當熱心，在施行中好像也促進了華人對佛教的認同，對居於少數的基督徒而言多少有些威脅。在台灣佛教皈依的信徒還不多，但增加的速度在這幾年有攀升的趨勢，若要施行宗教教育，就可能對佛教最為有利。從目前國中邀請宗教人士的演講，佛教佔大多數，而且高出其他宗教甚多，可以看出佛教在可能的宗教教育上會佔很大的優勢。這將是一個可能引起爭議的問題，就如佛教會考的爭議一樣。至於在基督教人口方面，新加坡有 7% 的基督徒，而台灣約為 6%，兩者相當接近。這樣少量的人口也可能會形成對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時不利的態勢。

根據以上的分析，宗教多元乃是台灣和新加坡、日本、韓國和美國共同的現象，但在實際宗教組成上各國也各有特色，台灣和各國都不十分相同。最近似的是新加坡，尤其是華人部分。於是宗教多元本身應該是政教關係類似，有必要更清楚地確立政教分離的原則。於是在基本上，這些國家都不准在公立中學施行宗教教育，而允許私立學校實施宗教教育。以上細部分析也指出在各國不同宗教組成的條件下，在公立中學要施行宗教教育的困難。

其次，比較各國現行法制與實行狀況，則台灣的情形和日本、韓國、美國都各自有類似和相異的地方。總的來看，這四個國家都不允許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但對於宗教活動則有寬嚴不同的情形。日本和韓

國的公立學校都沒有宗教活動，美國自八〇年代中開始，可以在由學生主導下舉辦活動。在台灣近年來並無具體規範加以限制，在學校週會時間等請宗教人士演講，今年又有許多中學協助舉行佛教會考。在寒暑假則也有學校或教育行政單位與宗教團體合作舉辦活動。大致上在日本和

表 10-2 各國對施行宗教教育的法律規定

	日本	韓國	美國	台灣
對公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有無法律明文規定	有	有	有	有無之間
允許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時有無限制	有	有	無	有
私立學校使用之宗教課本是否由政府審查	否	是	否	否
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內容為宗教或倫理	不定	宗教	不知	倫理
關於中學教育在宗教上有無爭議	極少	極少	多	極少
宗教活動使用公立學校設備	不可	不可	可*	不一定
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的積極性	弱	很強	強	強

由於德國施行宗教教育為必修的制度，而新加坡試行宗教教育宣告失敗，未列入本表之比較分析。

* 1984 年美國國會通過〈機會均等法案〉後，才允許在學生自主的前提下，於非教學時段使用學校設備。

韓國可以說是規定公立中學不可以有宗教活動，實際上學校也都遵守。根據我們收集到的美國 100 所學校的資料，所有公立學校都沒有宗教活動。在台灣則有近三成有宗教活動，而有四成多國中參加了佛教會考。顯然日、韓、美三國各有其政教背景，使得公立中學沒有任何宗教活動。但在台灣，規定並不明確，就依校長或校方的安排，進行了一些宗教活動，特別是演講。

六、台灣教會學校宗教教育經驗的政策意義

（一）教會學校以倫理教育為宗教教育內涵的政策意義

天主教中學的倫理課本內容，尤其是基本方針實際上和教育部 87 年要實施公民與倫理的課程標準十分相近。大體而論，天主教在台灣和香港所推動的倫理教育，基本上是以介紹社會科學知識和引介天主教教義為主，而兩者是相互關聯的。換言之，除了少數直接正面推介天主教教義和精神外，都是先介紹相關的社會科學知識，接著就以天主教的信仰來提供相關知識的宗教，甚至也可以說是神學的基礎。

在天主教倫理課本的總序中就明白指出：「本書以社會公益及全人發展為第一優先，以理性為基礎，以中國文化為根據，並透過聖經指出更豐盛生命的理想，……本書深信信仰與生活必能彼此協調、互相發揚，適合中學生作為教材，也適合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傳道員及一般對國家前途、社會參與、個人修養、人際關係、思考方法、中國文化、聖經與人生、宗教與生活等問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考。」

我們再來看教育部在 87 年要實施的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的四個目標：一、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二、啟導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三、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四、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這個課程標準和天主教中學倫理課本，十分類似。甚至兩方都強調中華文化，也都以社會科學知識的引介為重點。所不同的只是天主教的倫理課本在每一課最後附加了一些宗教的材料。

就內容大要而論，如下所示，兩者之間有很多相同的主題。例如，社會、政治、倫理和校園倫理都是雙方都強調的重要主題。在差異方面，天主教倫理課本中講心理學和邏輯多了一些，而教育部的公民與道德的課裡，則多教了經濟與文化。不過其中文化部分在天主教的課本中卻也散見各課。其間最大的差別，還是在於公民與道德課有所謂的「生活規條」，這是融會青年守則與訓育綱要所訂定的，幾乎是四十年來的根本道德教條。天主教倫理課裡就沒有直接揭示什麼規條。

天主教中學的倫理教材和教育部公民與道德課程如此相近，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徐錦堯神父倫理課程的設計深受英國倫理學者威爾森的影

響，而威爾森並不是以天主教神學或教義為根基來建構其對倫理及倫理教育的看法；在另一方面，兩者相似的情形正足以說明現代公立中學試圖以世俗而不以宗教方式建構道德和倫理教育的走向。當天主教在編輯倫理課程時，幾乎也接受了這樣的看法，以介紹社會科學知識為主要內容，這和涂爾幹主張社會學就是現代社會倫理建構的基礎，也相當接近，只是把社會學擴充為社會科學。

天主教倫理課	教育部公民與道德
校園倫理	校園倫理
群己關係(社會學)	社會學知識，對社會的認知
身心成長(心理學)	
倫理之路(邏輯學)	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
現代公民(政治學)	法律與政治生活
	經濟生活
	文化生活
	生活規條

若說天主教倫理課程及其實施和教育部公民道德課程及其實施有什麼差異，就在於天主教倫理教材中加進了宗教的素材，同時在實施上，天主教學校普遍有很強的宗教動機與熱忱做為動力，而在公立學校則缺乏動力而顯得教條化傾向較重。所以我們可以發現雙方所強調的倫理教育內容相近，但實施的精神與效果就有很大的差別。於是，我們可以考慮下列兩個狀況：

(一)、以有宗教熱忱的神職人員或信徒來擔負公立中學的公民道德課程之教師。這種情形在實際上是是不可能的。一方面我們不能以個人的宗教信仰來做為選擇教師的依據，在另一方面，究竟要選什麼宗教的教師更有難以克服的困難。

(二)、設計一套有效的策略使在公立學校教公民道德課程的教師具有與宗教熱忱類似的精神，以促成公民道德教育有實質的效益產生。

在基本精神和原動力上面，許多教會學校的校長也都清楚地指出其對倫理教育的重要。例如，德光女中孫校長就說：「本校的經驗若有成

果的，應該是由於整個學校的宗教氣氛、活動、課程及教師各方面的全面配合，學生能夠在這種氣氛下學習，這才是最重要的，公立學校在這方面是有其相當大的困難！」而長榮女中的謝校長也表示：「公立學校不可能和私校一樣，公立學校的老師比較公事化，他希望上完課就沒事了，多的工作就變成麻煩。」同校的校牧，也參與人生哲學課本主要編寫工作的李孟哲先生也擔心公立學校的教師對於宗教心的體會或是能否客觀地講授宗教心，意思是說即使公立學校有宗教的課程，沒有宗教信仰的教師講授效果本身就有問題。

如果不強調倫理課或宗教課任教教師的宗教熱忱，就以宗教知識來評估，許多教會學校的校長也都不表樂觀。他們都表示師資是一個大問題。聖心女中的陳校長認為這是由於「師資來源的培育和養成等都涉及到各個不同的宗教，問題會變得非常複雜。」另一位校長則指出：「課程教材與相關活動的配合也是一個問題。當然，最重要的是誰來指導。教師的人選除了本身先天的條件及後天的學習外，教師的培育相當重要。尤其不同宗教不同信仰，究竟要教那一派的教義，如何來融合呢？」曉明女中的朱校長認為即便是客觀地教授宗教知識，是否真能客觀而無偏頗是一個問題，亦即，師資仍然是一個問題。

（二）教會學校校長對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的意見

關於在公立學校如何推展宗教教育，每位教會學校的校長都在調查訪問中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以下就校長們所提的建議歸納出五類，我們也對這些建議的可行性及利弊得失進行評估分析。

（一）、從倫理教育的角度切入。在課程中進行啟發性工作，讓學生去尊重大自然，學習對人、對天、地、萬物的尊重，感受平安、喜樂，讓學生自己去接觸到超越性的經驗。這大約就是我們在前面討論天主教倫理課程的策略。這個建議除了強調超越性的經驗外，和公民與道德的目的相似。公立學校與教會學校不同的是，公立學校沒有教會學校那樣的宗教氣息和宗教熱忱所形成的活力。如果無法借重宗教界人士，則應該

將公民與道德的教育活潑化、生活化以及深刻化，促成倫理道德教育的具體成效。

(二)、宗教教育課程只教宗教知識。由於宗教的多元現象，在公立學校更不適合進行促成學生信奉宗教的工作，於是只教宗教知識就顯得比較中性，不會引起爭議。然而，若要以學生習得宗教知識來進行倫理道德的養成，則並不會有真正的效果。若宗教知識的獲得是為了讓學生可以選擇正當的宗教，則效果也是間接的，同時最後還是會碰到究竟要教那些宗教的問題。新加坡的宗教教育也是以教宗教知識為主，但並沒有成功。

(三)、如果要教宗教知識，在課程內容擬訂上，校長們大約提出四個意見，即：(1)由各宗教提供意見，(2)舉辦公聽會，(3)選幾個大的宗教，(4)擇取各宗教共同或共通的部分。如果真的要設計以宗教知識為主的宗教教育課程，這幾點建議是可以被積極考慮的。存在的問題是到底以什麼標準來決定那些宗教團體應該參加課程的擬訂，以及在內容上要納入那些宗教。

(四)、以舉辦活動的方式進行宗教教育。具體而言，校長們認為以演講和校內社團活動的方式，而不用整個課程來進行。這個辦法根據本研究發現，許多公立學校已經在進行了。用這個方式讓學生接觸宗教，由於不是一個課程，而是宗教活動，做起來比較容易，但是仍然無法迴避政教分離的原則。具體地說，就是要邀請什麼宗教的什麼人來演講，讓學生如何自主地設立校內宗教社團等等都要做合理的處理。目前國中與宗教有關的演講，根據本研究調查，分布得很偏，半數是佛教，基督教少一些，而天主教更少。到底採取完全均等的原則，還是依宗教人口比例來安排，都是問題。

(五)、因應師資缺乏問題，可考慮允許跨校選修。這是一個有創意的想法，能否執行尚須克服現行制度所造成的困難。如果選修是依宗教別而做區分，則新加坡的做法就是如此，結果有些宗教就開不成班。同時跨校選修必然是要以決定將宗教教育納入正式課程為前提，而前述的種種原則性問題則並不因此技術處理而解決。

綜合本研究對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教會學校的實地調查，教會學校

在施行宗教或倫理教育上有相當成效，可能造成對學生倫理道德上顯著的影響。不過，目前尚未收集到直接的證據來證實教會學校施行宗教或倫理教育確實造成教會學校學生和公立學校學生在倫理道德觀念和行為上的顯著差異。應該進一步對這種可能的實質差異做實證的研究加以釐清。在真正釐清之前，本研究設定教會學校的宗教或倫理教育是有值得肯定的效果的。

七、對施行宗教教育與否的政策建議

根據針對韓國、日本、新加坡、德國、美國以及台灣有關中學施行宗教教育的調查研究，我們從法理、施行宗教教育與否及施行狀況、各國宗教情勢等提出有關政策的建議如下。為儘量求取客觀，我們提出政策建議的策略乃是就各種可能性進行評估。因此，所提出的建議有好幾套。在基本架構上，我們先把公私立學校分成兩部分，因為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其次，我們多方考量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的各種可能性。其間考量的重點在於設置宗教課程和舉辦宗教活動的幾種可能方式，針對這些不同的方式我們進行評估。

（一）關於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及活動

建議原則上對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及活動不加限制，為尊重個人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可以任何強迫方式要求學生參加。學生或學生家長有決定參加與否的權利。

如果私立學校是由宗教團體支持設立，宗教團體大都為單一宗教，在施行宗教教育上會以該宗教乃至宗派為主，不論在課程設計上或師資的要求上都比較明確，實施上沒有什麼困難。從學生及學生家長方面來看，入教會學校者都已經清楚知道這是宗教團體辦的學校，對於該宗教就不會有所排斥。但為了保障學生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學校當局不可強迫學生參加宗教課程或活動。在學生或學生家長對宗教課程有意見時，學校當局應依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妥善處理。

讓學校自由安排宗教課程和活動而不加限制，除了上述理由外，也

是因為學校在安排時會有適當的自制，不必擔心安排太過。如果學校安排宗教課程和活動不當，則會影響整個教學課程的安排，產生不良的後果。同時，就大部分的教會學校而言，學生為基督徒的比例都很低，學校在安排課程時，也會考慮到學生能否接受的因素。目前天主教學校以倫理教學而長老教會的學校以人生哲學為主，就已經考慮到這個因素了。就〈私立學校法〉而言，這個開放的政策也不會有所違背，因為學生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宗教科目就不是必修的。

如果政策允許私立學校自由開設宗教課程，則為了避免私立學校因宗教教育師資而產生重大困擾，應儘速訂定辦法使從事宗教教育的教師身份合法化，以保障師資應有之水準。在教師資格的核定上，應允許有某些在大學及研究所修習宗教科目達規定標準者，再加上修習教育有關學分，即可核定其教師資格。至於取得神學院學士和碩士資格者，在擔任宗教課程應具有專業資格，教育部應可經由甄試或其他嚴格而合理的方式，核定其教師資格。若有不合乎一般教師資格者，教育當局應規劃訓練計劃，補足其教師資格之需求。

（二）關於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及活動

在公立學校政策上可以不設宗教教育、設置以宗教知識為主的宗教教育、設置廣泛的包括傳教性質在內的宗教教育。在宗教活動上，也可有幾個可能性，即不准舉辦任何宗教活動、依合理規範舉辦宗教活動以及自由舉辦宗教活動。在這各有三種可能的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動配對下，就有九種可能政策。在實際上，這不同種的組合各有利弊得失，也各有各的難題需要克服。由於這些可能的政策是由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動兩個成分組成，詳細分別評估這兩個成分，應該可以幫助我們對可能的政策的優點、弱點和困難有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兩個成分在合成時，也有一些組合是十分勉強的，例如兩個相反的極端的組合，即在公立學校不設宗教課程卻讓宗教活動完全不受限制，或在公立學校開設全然不受限制的宗教教化課程，卻禁止任何宗教活動。換言之，我們可以先行各別分析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動各種可能性，然後再就各組合的政策再做整體評估。

1. 在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教育課程的評估

在多元宗教的國家，例如本計劃所研究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和台灣都在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課程。甚至在美國、日本和韓國都有明確的法律或法院判例來做為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教育的依據。同時新加坡開設宗教課程明顯失敗的事實也值得做為重要的參考。有關細節，都在本章第四節中我們已有詳盡的比較分析，指出台灣雖和其他各國狀況多少有些不同，但多元或多種宗教存在的現象乃是最共同的特徵，是不開設宗教課程的重要理由，之所以會如此，還是在於政教分離的基本考量。

美國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還為宗教在公立學校內所造成的問題所困擾。到 1875 年，美國第十八任總統格蘭特正式提出不受教會影響的公立的自由學校的制度，「使每一個學童都能在好的公共學校教育中成長。把宗教的事情交給家庭、教會和完全由私人出資設立的學校。使教會和國家永遠分離。」不過，到 1898 年，還有州的法規認定基督教所普遍強調的對上帝的信仰和基督教教義是所有教派都共同信奉的，是可以在學校裡報導的。最後，到了二十世紀初，許多州才認定要學生在校讀聖經和唱聖詩是一種宣揚教派教義的行為，是違憲的。雖然基督教基本教義派一直在努力推動宗教力量再進入公立學校的運動，但到目前為止，也並沒有獲致根本的改變。從強力運作恢復 1960 年以來所禁止的公立學校舉行公開禱告到 1995 年 7 月柯林頓總統發表重要政策談話，也完全沒有任何可能會成功的跡象。於是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課程和舉行宗教活動一直還是美國政教分離原則的重要部分。

日本和韓國在公立學校也採取明確的不開設宗教課程的政策。日本甚至由於對二次大戰時及其前的政教緊密關係所帶來的國家災難餘悸猶存，對公立學校內教授宗教課程和從事宗教活動都非常謹慎地予以避免。韓國在戰後雖然基督教有快速的成長，但多元宗教的情形仍然十分明顯，在公立學校仍以不涉宗教為重要原則。新加坡在最高領導人士價值觀的主導下，不顧政教分離的原則，甚至試圖以政治力透過教育政策來施行宗教教育，但完全失敗而終告放棄。總而言之，在多元宗教的社

會裡，公立學校是政教分離原則實踐的最關鍵的場域。實際上，這種不開設宗教課程的真正目的，在多元宗教的國家必須如此規範，乃是在保障所有宗教的自由。

在沒有宗教力量和動機主導下的世俗教育，尤其是世俗倫理道德教育，在效果上一向受到質疑。然而，在現代教育專業的理念中，本來對倫理教育都有其理想和施行的體系，並不需要宗教力量加以協助。如果在學校倫理道德教育出問題時，就必須尋求確實的解決方式，檢討倫理教育的理念和施行方式是否有錯誤缺失，而不是要宗教力量介入。即使引進宗教力量，在多元宗教的情勢下，到底讓什麼宗教進入公立教育體系，到底是以教化或知識為主，幾乎都有無法解決的問題。不過，公立學校在本質上就有可能於道德倫理教育上缺乏教會學校的宗教力量的支撐，會比較乏力而缺乏效果。

如果不施行宗教教育，當然就可以不必去處理下列兩個要施行宗教教育所面臨的嚴重而難以解決的問題，例如師資和教材困境。

2. 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知識教育之評估

就國際比較而言，由於除了德國以外，並沒有國家在公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有的是新加坡失敗的例子，同時德國是基督教國家，宗教教育是以基督教為主，也無法做為我們參考的依據。

如果只教宗教知識不涉及傳教，就比較可以避免違反信仰自由而違憲。但是，由於必然會在課程內容納不下所有的宗教，而有侵害人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可能。也有提倡宗教教育者聲稱，宗教知識可因有助於學生了解宗教而對宗教信仰的選擇有益。

英國施行宗教教育四十多年，基督教教師協會和多位學者指出，欠缺合格的師資仍然是一個關鍵的問題。根據調查，56%的宗教教育教師在這個科目上並不具應有的資格。新加坡施行宗教教育失敗的原因之一也是師資的問題。雖然經過嚴密的規劃與訓練，新加坡擔任宗教教育的教師仍然有不勝任的現象。德國宗教教育的師資供應與維持，教會盡了許多力，這是由於絕大部分德國人都是基督徒，教會組織也十分健全。從這些在公立學校設有或曾設有宗教教育課程的國家的經驗，除非有強

大單一教會的合作，宗教教育的師資確實是一個不易解決的難題。

在台灣要在國中和高中施行宗教教育，從兩方面來討論就會發現問題的複雜性和困難度都很高。在一方面，單單就教師數量上而論，若要施行必修或必選修，就要有大量的教師，這個數量之大絕非大學及研究所教育所可有效供應。在另一方面，就宗教教育教師的培育的過程和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而論，就更是難題重重，很難解決。

根據民國 83 年的教育統計，全台灣中學生共有 27600 多班，高中則有 5000 多班，高職有 11000 班左右。如果我們以這樣的班級數做為宗教教育需求量的估算依據。若設定一週每班上兩節課，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如只上一節課，必定會讓學生覺得這是很不重要的課。那麼一個老師教 10 班，就要上 20 節課，全台的國中需要 2764 位宗教教育的教師，高中需要 531 位，高職需要 1100 位左右，一共需要 4394 位教師。

如果宗教教育要產生預期的效果，根據國內教會學校的經驗，教師們必須要有一種宗教熱誠，要花很多時間和心血去設計、安排和帶領活動，否則宗教教育又會淪為上課考試而已，對學生很難會有什麼實質的影響。也因此一週兩節課，一個老師最多教 10 班，應該是合理的需求量。如果要減少教師的需求量，就只能減少授課時數，如減少為一週一節，則需求量即可減半(見表 10-3)。就算是減半，2200 位左右教師的養成也是不易達成的。如果，我們在開設宗教課程時，都從一年級開始，剛開辦時只需三分之一的教師，即 770 位左右。在同一年一開始就要 770 多位教師，也是很困難的事。此外，第二年和第三年一共還要 1500 位左右教師，可能比第一年更麻煩。因為第一年還可盡可能去湊，第二年以後的空間就會被壓縮。這還是比較單純，甚至只是一種機械式的估算，而實際教師的養成過程更為複雜。又，假設這個課程不是必修，而是必選修，則就更為複雜。但在師資的需求量上可能不會少反而要更多。必選修的意思是指讓學生選一個宗教，而即使是一個宗教，其課程的份量不會少，於是老師就更不能少。與必選修有關的，則是選修各宗教的人數很可能不容易確定，即使確定了也會因時間而有消長，對師資的培育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以上是就若施行宗教教育所需教師數的估計。至於在實際上如何培

育這麼多的師資，則必須再從三方面來考慮。第一、在大學及研究所有無足夠能力來培育宗教教育師資，第二、宗教教育老師需要何種完整的訓練，第三、如何培育大量宗教教育師資。

關於第一個問題，如果假定大學宗教學系和宗教研究所畢業的均可在中學擔任宗教教育課的教師，則僅輔大有一宗教學系和一個研究所，這些畢業生也不見得都能成為中學裡合格的宗教教育教師。即使再有若干學校能成立宗教學系或研究所，也無法供應所需。同時，他不可能更不可以保障這些系所的畢業生一定可以到中學任教。這牽涉到師資養成教育並不同於大學教育。目前雖已有學程規劃，但也要經一定的訓練過程。更重要的是，大學設一個學系或設一個研究所並不就是為了培育中學或小學的教師。

大學中也有一些學系或研究所有開設宗教的課程，這些學系和研究所是否有能力培育宗教教育的師資？據了解，哲學系開宗教有關課程的較多，而文學科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系和社會學系則亦偶爾有宗教方

表 10-3 如果在國中、高中、高職施行宗教教育教師需求量估計

	班級數	班／教師	所需教師數	班／教師	所需教師數	
					全部	一年
國中	27642	10	2764	20	1382	460
高中	5305	10	531	20	266	89
高職	10990	10	1099	20	550	225
合計			4394		2198	774

面的課，但都相當有限。例如，台大社會學系從未有宗教社會學的課，只在研究所於十年間開過兩門課。台大人類學系在約 10 年以前有一門原始宗教的課，現已未開。於是這些現存的學系和研究所並不能成為有效的宗教教育養成的機構。目前，在私立學校開設宗教學系的略有增加，但量和質是否能符合中學宗教教育師資的需要，可能大有問題。由於推展在中學施行宗教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改善倫理道德和提升精神生活，宗教教育的教師就必須要非常優秀，至少不可濫竽充數。本身若不能做一個好的示範，不合格的教師所帶來的破壞是比一般課程所可能帶來的

更為嚴重。

最後，在師資的培育方面也可以由現有的其他科目的教師經過短期訓練而轉任。但要是有很詳盡的規劃和嚴格的要求，萬不可存有代課代用的心態。基本上，這個做法並不理想，不宜採用，至少也只能視為次要輔助的辦法。又，如果我們因應新開設宗教教育課程的需要，訓練出許多宗教教育的教師，他們只教宗教教育的課。以前沒有這個課程，現在可以加設，但政策如果又再改變，不教宗教課程了，這些教師又要如何處理？

宗教教育課程的內容究竟應該包括那些？由什麼人或什麼機構團體來訂定課程標準？是要分不同的宗教？還是合成一套教科書？如果是各種宗教各有一套，那麼究竟決定有幾類宗教？這些都是不易獲得解決的問題，而且這所有的問題都和政教分離的原則有所牴觸。

國內教會學校的宗教教育，依本研究的調查分析，實際上都是倫理教育加上以宗教精神為基礎。在公立學校要有宗教精神是很不可能的事，那麼就只賸下倫理教育本身了，可是倫理教育本來就已經有正式的課程了。如果不教倫理，而教宗教知識，那麼到底要教那些宗教的宗教知識呢？這本身就是極易引起爭議的。不論是由什麼人或團體決定，或是決定課程內要有幾種宗教，都是教育當局很難有什麼客觀而大家接受的標準來做為取舍的標準。假如組成一個教科書課程標準委員會，到底要不要有各宗教的代表？若要，要請那幾個？教育部又依憑什麼客觀的資訊和條件來確定代表人選？在德國只有基督新教和天主教，又是聯邦制，各邦的調適可能性很高。可是在台灣，內政部調查的就有 15 類宗教，若只納入大型宗教，則規模較小者被忽略，這對信仰自由的權利是有嚴重傷害的，也就是違憲的。

3. 在公立學校施行教化性宗教教育之評估

如果我們要施行教化性的宗教教育，則在難度上將比只教宗教知識的更難。在法理上也明顯違反政教分離的原則，甚至可說直接違背了憲法第 7 和第 13 條。也因此，即使主張在中學設置宗教課程者，也都不贊成教化或傳教性的宗教教育。

就宗教信仰的力量來說，皈依宗教，信奉有豐富精神內涵的宗教就會產生巨大的心理改變過程，其間對倫理價值觀念的衝擊和轉變常常是有極大和實質的影響的。基督教贖罪得救，佛教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是成千上萬從古至今因皈依宗教而有劇烈的價值觀念和行為。然而問題乃在於在公立學校的教育裡，在法理上不允許，在實際上又不可能。

由於是要教化或傳教，這類宗教教育的教師就必須自己有虔誠的宗教信仰。在加了這個非要不可的條件後，我們就很容易發現要找這樣的教師再加上培育的過程，比起只教宗教知識的難上不知有多少倍，這使得師資的培育變得幾乎不可能。或許有人會說，基督教和天主教願意培育，實際上各教會學校目前的宗教教育師資都不足，再加上在學校裡也不可能由居全人口極小比例的基督宗教人士來主導公立學校的宗教教育。如果要那樣做，就有嚴重違憲之嫌，侵犯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處理稍有不當就會帶來宗教衝突。

本研究一再發現教會學校重視倫理教育，其中宗教力量的支持確實有很正面的影響，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集到國內外有關的具體證據，但應該是可以確定的。或者，在這裡我們至少可以做這樣的假設。在這個假設下，教會學校施行宗教教育重要成效來源的宗教力，包括任教教師的宗教熱誠、整個學校的宗教氣氛、以及有宗教背景支撐的與倫理教育有關的活動等等，卻都不是公立學校所可能具有的。即使有宗教團體願意提供，也牽涉到宗教與學校教育及學生宗教信仰是否能相容的問題。

4. 在公立學校不從事宗教活動之評估

為了維持政教分離的原則，在公立學校裡不宜從事任何宗教活動。主要是因為公立學校是政府運用公眾的國家資源所支持設立的。宗教團體在公立學校舉行活動，就利用了公眾的資源。而更重要的是，公眾在多元宗教的社會裡多信奉了不同的宗教，於是不能單獨准許某一類宗教來學校舉辦宗教活動，也就是必須對所有的宗教都開放。這樣會使得情況更為複雜，如果處理不當將會導致宗教間的衝突。

在美國、日本、和韓國都規定不可在公立學校內舉行宗教活動。在

基督教右派自雷根執政以來，一直大力使基督教勢力再進入公立中學，但到目前為止，仍然只能根據 1984 年通過的〈機會均等法案〉，在非教學時間，可在學生主導下舉行宗教活動。根據我們在 1995 年 7 月對美國 100 多所公立中學所做調查，沒有一所舉辦任何宗教活動。因此，即使在美國基督教長期而龐大的壓力下，在法律訂定上都產生實質影響，也就是爭取到可利用公立中學設備舉辦宗教活動，但並沒有學生實際上在學校裡從事宗教活動。在日本，連私立學校對宗教活動的舉辦都非常謹慎，在公立學校更是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完全不從事任何宗教活動。在韓國，教會學校的宗教活動很頻繁，學校辦得很積極，但是在公立學校裡也是依法不從事任何宗教活動。在國內，公立中學以往也都沒有舉辦宗教活動，在法律上或政策上也沒有什麼規範，近幾年來社會上佛教等興盛起來，有許多學校就舉辦了與宗教有關的活動，也開始引起不同宗教團體的爭議，如佛教會考。

有些公立中學認為引進宗教的一些活動，會對學生心理產生正面的影響，如請宗教人士演講、學習坐禪等等。這是由於完全沒有考量到政教分離的問題，在舉辦活動時又多受到校長本身宗教信仰的影響，在邀請對象與活動安排上都有所偏，這樣的作法並不妥當，教育當局應依政教分離的原則加以規範和限制。

5. 公立學校在合理規範內允許宗教活動的可行性

在公立學校教育過程中，有課外活動時間，在這個時間裡或許可以允許學生在自願的前提下舉辦或參加宗教活動。對於這類活動，教育當局可訂定合理規範。由於是在課外活動時間舉辦，宗教活動只是眾多不同活動之一，而學生又可自由選擇，就不會涉及對學生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妨害。於是，這樣的作法原則上應屬可行，不過在實際上還是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例如，活動由誰或什麼機構主辦？活動內容要不要有些規範？

在公立學校放學後，學校的場地是否可借給宗教團體使用，雖大體上和學生的教育無關，但仍然有宗教團體使用國家資源的問題，嚴格來說是不可行的。但若以使用公平為原則，即各宗教團體都可以同樣的條

件來借用，應該是合理的做法。不過，這類活動不可以和上述課外活動相連，因為那樣就會影響學生的狀況，造成對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明顯的衝擊。

為協助一些學生解決心理適應問題，學校輔導部門應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在需要時，將學生轉介給有專業能力的宗教機構。在轉介過程中必須充分考量學生的宗教信仰，應該依不同宗教信仰送不同的宗教團體，或確定這樣的轉介確實對學生有幫助。在這裡，特別強調「專業」，是因為要掌握住對學生問題的解決，而不是任意利用宗教力量來接手學校應該處理的事情。

在公立學校裡，還有些時間可以舉辦與宗教有關的活動，例如週會和朝會的時間。由於是全體學生都要參加，原則上並不合適舉辦宗教演講或宗教性短講之類的活動。如果真的認為有需要舉辦，則應考量內容不宜對其他宗教有所不利，同時更要考量學生及學生家長的宗教信仰和對活動本身的意見，對這些意見的收集也應在活動安排前完成。

在以上各種規範下，公立學校應可允許一些宗教活動的進行，但是學校當局必須要充分了解並掌握政教分離原則在公立學校必須遵守的真義和重要性。

6. 在公立學校自由從事宗教活動的可行性

基本上，這是不可行的，因為這種做法極易造成對學生宗教信仰自由的嚴重侵害，也可能形成價值觀念的混淆。若由學校當局自由舉辦宗教活動，則會由於校長或相關決策者的宗教信仰而有很大的偏頗，目前國中所舉辦的由宗教人士的演講中，多半是佛教，就是這樣產生的。若由校外宗教團體舉辦，而學校當局任其進入校園，則學校就容易成為許多宗教團體傳教的園地。若再加上學校當局對政教分離認識不清，還來與宗教團體合辦，就會引發爭議。因此，在公立學校內自由從事宗教活動是極不可行的辦法。

根據以上對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德國和台灣有關中學宗教教育的比較研究，我們對各種方案的法理和可行性進行了儘可能深入的分析討論。我們在下表中把以上所有的討論分析做一個完整而簡潔的摘

記：

表 10-4 宗教教育與活動是否合乎政教分離原則及施行可行性分析表

		宗教教育類別					
		不設宗教課程		宗教知識課程		宗教教化課程	
活 動	不可舉辦	合	可行	尚合	難行	不合	不可行
	合理規範	尚合	可行	尚合	難行	不合	不可行
	不做限制	不合	不可行	不合	不可行	不合	不可行

在表 10-4 中，一方面是摘要地標明了各種政策與法理是否相合以及辦法是否可行，在另一方面，根據這些評估，我們實際上也已指出各種方案的優先順序。在表中「合」表示與政教分離的原則相合，也可以說是與宗教多元的社會情形相合。在這方面，一共有三種情況，即「合」、「尚合」、「不合」。尚合是指若予妥善規範尚不致偏離政教分離的原則。不合則是指這樣的做法明顯違反了政教分離的原則。在可行性方面，我們也將各種做法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可行」，是指這個做法可以採行，也沒什麼困難。第二種是「難行」，是指若要採行，有很大的困難，甚至有無法解決的難題。第三種則是「不可行」，是指不可能做到，如果施行了會引發爭議或衝突。

根據關於是否在公立學校開設宗教課程及從事宗教活動，我們進一步再綜合本研究計劃對私立學校所做的分析和討論，我們推薦下列四個政策：

第一案、在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課程，在公立學校不可從事宗教活動。在私立學校則可自由開設宗教課程，但必須尊重學生或學生家長自由選擇的權利。關於私立教會學校從事宗教教育的教師資格應設定標準並加確認。

第二案、在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課程，但允許從事尊重學生宗教信仰自由而有合理規範的宗教活動。關於私立學校則與第一案相同。

第三案、在公立學校開設教授宗教知識的課程，但不允許從事任何宗教活動。關於私立學校則與第一案相同。

第四案、在公立學校開設教授宗教知識的課程，並允許從事尊重學

生宗教信仰自由而有合理規範的宗教活動。關於私立學校則與第一案相同。

以上各方案之利弊得失在本章中已有詳細論述，在此不再重複。至於在公立學校開設以教化為目的的宗教課程或允許自由從事宗教活動，都明顯違反政教分離原則，在實際上又都不可行，我們並不推薦這些方案。有關理由在本章第五節已說明。又，以上四個方案是有優先順序的，以第一案為最優先，其次為第二和第三方案，優先順序最低的是第四案。

最後，我們必須在這裡清楚地指陳，在現代民主社會裡，教育當局和學校本應根據人文主義的精神建構倫理道德教育之理念，進而施行有效的倫理道德教育，這是教育工作者無可推卸的責任，實不應寄望引進宗教或其他力量，來補救教育當局失敗的倫理道德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是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不論在課程規劃和執行上都應予以有效的重視。對經歷近半世紀威權政治的深刻影響，對倫理道德教育從事重新建構，除必須嚴肅而積極從事外，實無捷徑可行，更無外力可為憑藉！

參考書目

- Cox, E. and Cairns, J.M.
1989 *Reforming Religious Education*. London: Kogan Page.
- Darendorf, Ralf.
1989 "Changing values under Mrs. Thatcher." In R. Skidelsky(ed.) *Thatcherism*. pp. 191-202. Oxford: Blackwell.
- Digiacomio, James J.
1989 "Schools and moral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159-169
- Elias, John L.
1989 *Moral Education, Secular and Religious*. Malabar, FL: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
- Haldane, John
1986 "Religious education in a pluralist society: 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34(2): 161-181
- Hunter, James D.
1991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Lenski, Gerhard.
1971 "Conservatives and radicals," in F.E. Katz(ed.)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pp.220-222,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odge, B.
1991 "Curriculum council is 'too secular' ", *Time Educational Supplement*, 20(September): 11.
- Paris, David C.
1991 "Moral education and the 'tie that binds' in liberal politic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3): 875-901.
- Pitchard, Ivor
1988 "Character education: research prospects and problems,"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469-495.
- Provenzo, Eugene F.
1990 *Religious Fundamentalism and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urpel, David E.
1989 *The Moral & Spiritual Crisis in Education*. Granby, Mass. Bergin & Garvey.
- Stock-Morton, Phyllis
1988 *Moral Education for a Secular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e Laïq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amney, Joseph B.
1992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support for the religious institution in Singapore: an uneasy alliance," *Sociological Analysis*, 53(2): 210-217.
1994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support for the religious institution: religious

education in English school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5(2): 195-210.

Taylor, Monica.

1975 *Progress and Problems in Moral Education*. Windsor: NFER.

Thayer V.T.

1979(1947) *Religion in Public Education*.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reprinted)

Tulasiewicz, Witold and Cho-yee To(eds)

1993 *World Religions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New York: Cassell.